

新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新昌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函〔2024〕8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市越城区和诸暨市等 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绍兴市、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报请批准绍兴市越城区和诸暨市等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和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是各县（市、区）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度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

二、筑牢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绍兴市越城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00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7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6.1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211 倍以内。绍兴市柯桥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3.09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0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87.5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000 倍以内。绍兴市上虞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7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3.7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60.9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918 倍以内。诸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7.95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4.34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70.6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000 倍以内。嵊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7.6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5.07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39.8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3000 倍以内。新昌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4.7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1.39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70.0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964 倍以内。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强化区域协同，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严格保护和集中整治绍虞平原、诸暨盆地、嵊新盆地耕地集中片区，优化香榧、珍珠等特色农产品生产空间布局，打造高效和美的现代农业空间。筑牢山林生态屏障，保护平原水系河网，加大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提升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等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构建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结构合理、集约高效的城镇体系。

四、营造美好宜居城乡空间。统筹城乡生活圈建设，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强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江南水乡古镇等重要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充分挖潜“稽山鉴水”自然人文景观资源。严格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等重要控制线管控，稳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持续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强化国土空间设计引导，优化城乡空间形态，打造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五、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设施网络协调布局，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优化综合交通网络布局，强化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加强轨道、高速公路等重大区域交通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强化水利、能源设施空间保障，完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布局，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

六、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坚持系统观念,加强森林、湿地、矿产、水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修复,推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土地复合利用,实现紧凑集约高效绿色发展。

七、高质量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切实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发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功能,健全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科学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委社工部，省委政法委，省委政研室，省委改革办，省委编办，省信访局，省委老干部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经济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审计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机关事务局，省医保局，省国动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9日印发



前 言

《新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简称“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牢牢把握以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认真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简称“省级规划”）《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简称“绍兴市级规划”）的目标要求，聚焦聚力绍兴市“五个率先”，整体优化新昌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新昌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县域样板和“重要窗口”中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提供空间保障。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目标策略.....	6
第一节 目标定位.....	6
第二节 空间策略.....	7
第三节 区域协同.....	9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2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12
第二节 主体功能定位.....	13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14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结构与布局优化.....	18
第四章 农业空间.....	22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22
第二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22
第三节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26
第四节 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建设.....	27
第五章 生态空间.....	31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31
第二节 生态空间保护利用.....	31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33
第四节 生态修复.....	35
第六章 城镇空间.....	38
第一节 城镇体系结构与空间格局.....	38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40
第三节	产业布局.....	44
第四节	城市更新.....	47
第七章	综合交通.....	50
第一节	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50
第二节	交通设施布局.....	52
第八章	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	53
第一节	市政基础设施.....	53
第二节	水利基础设施.....	57
第三节	能源设施.....	58
第四节	综合防灾.....	59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66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66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70
第三节	“唐诗名城”全域旅游发展.....	73
第十章	中心城区.....	76
第一节	城市性质.....	76
第二节	中心城区规模和结构.....	76
第三节	中心城区规划用途分区.....	79
第四节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布局.....	80
第五节	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布局.....	83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84
第七节	综合交通规划.....	89

第八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92
第九节	防灾减灾规划.....	95
第十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100
第十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103
第十二节	国土空间设计指引.....	106
第十三节	重要城市控制线.....	109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112
第一节	规划传导落实.....	112
第二节	分期实施计划.....	113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	114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見》以及《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特编制《新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第 2 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对新昌县国土空间做出的总体安排，是指导新昌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 3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以“两个先行”打造“重要窗口”，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标杆。立足“工业立县、创新强县、生态兴县”战略路径，以及高水平保护、高品质

生活、高效能治理、高质量发展等要求，优化新昌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格局，为新昌县打造杭州、宁波、金义三大都市区黄金交汇节点城市的战略目标提供重要支撑。

第 4 条 规划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 and 历史文化底线，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坚持以人为本，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坚持统筹协同，强化嵊新协同发展，实现设施共建共享。坚持集聚集约，推进小县大城核心集聚，注重存量空间盘活和节约集约利用。

第 5 条 规划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浙江省水资源条例》；

《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自然资发〔2021〕166号）；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的意见》（浙委发〔2019〕29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浙自然资规〔2022〕11号）；

《国土空间规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技术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浙江水网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绍兴市融杭发展规划（2024-2035 年）》；

《绍兴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

《曹娥江流域防洪规划（2021-2035 年）》；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规划成果等。

第 6 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包括新昌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规划范围为新昌县行政辖区内的所有陆域空间。

中心城区范围包括七星街道、南明街道、羽林街道、澄潭街道、沃洲镇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区集中分布区及相关控制区域，面积 81.46 平方千米。

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包括七星街道、南明街道、羽林街

道、澄潭街道、沃洲镇行政辖区全部范围，面积 420.16 平方千米。

第 7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 8 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新昌县国土空间管控的法定性文件。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整治和修复的各类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应依法进行查处。

本规划自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新昌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 9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新昌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目标策略

第一节 目标定位

第 10 条 总体定位

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和绍兴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创新型城市、现代化新昌”为导向，打造“创新策源之城、实业智造之城、唐诗文化之城、幸福宜居之城”（简称“四城”）。

第 11 条 规划目标

围绕打造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以及基本实现全域共同富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总体要求，高质量发展实现更大突破。

到 2025 年，资源底线严格管控，耕地得到保护和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初步形成；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农业发展更具特色，传统产业整体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域旅游更添活力；“四城”建设不断深化，与嵊州协同成效显现；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高效统筹，城乡发展协调性进一步提高；中心城区能级显著提升，新昌智造科创走廊要素集聚，创新服务不断增强；民生设施稳步改善，国土空间治理效能显现。

到 2035 年，资源底线全面筑牢，“主体功能清晰、绿色

低碳、韧性安全”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形成；综合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人均生产总值达到发达经济体水平，居民人均收入和生活水平大幅提高；交汇枢纽功能充分发挥，“四城”建设成效全面展现，与嵊州协同再上台阶；城乡融合发展持续推进，新型城镇化体系基本形成；城市能级大幅跃升，空间效益明显加强；空间品质更加彰显，现代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均衡优质现代，人均公园绿地稳步增加；整体智治体系全面建立。

到 2050 年，生态环境质量、资源集约利用、美丽经济发展达到省内领先水平，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格局更加合理；“四城”建设全面完成，与嵊州协同高效实现；

“浙东唐诗之路”首倡地和精华地品牌全面打响，为新昌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县提供有力空间支撑。

第二节 空间策略

第 12 条 规划空间策略

耕地集中、农房集聚。集中优质耕地，避免碎片化，引导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落实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通过颁证认定资格权、按规盘活使用权、有偿退换赋予财产权，实现人地协同的宅基地流转，盘活闲置农房。

生态保护、适度利用。保护西北部蓝脉和东南部绿屏生态，理顺沿江天际线，连通沿山景观廊；适度利用低丘缓坡、台地、低效林等可开发资源，推进矿地综合开发利

用和低效林改造，修复矿山自然风貌，彰显坡地建筑风貌。

中心汇聚、分层协同。强化高端要素向中心城区主核心集聚，避免多点分散，引导东西部乡镇特色化发展；强化嵊新分层协同，打造中心枢纽服务层、近郊台地创新层与外围智造合作层，注重定位、空间、设施等协同。

轴线串联、工旅联动。构建东西向工业空间联动发展轴，完善新昌智造科创走廊沿线的主次路网，强化不同片区之间联系；构建南北向文旅空间联动发展轴，提升“浙东唐诗之路”沿线的村镇，保护传承唐诗等文化。

片区整合、产城融合。整合多个园区，合成一个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节省多区用地，提高开发强度，根据亩均供地，配套生活功能，保障建设空间；整合多个景区，打造天姥文旅新区，避免错配重复建设，增补景区内设施。

设施成网、全域提质。针对适老化、儿童友好、“平急两用”等需求，定制城镇、乡集镇、村/组三级和旧城、新城、新规划区三类生活圈，集成各类设施网；推进如城等片区城市更新，带动现代化美丽城区建设，提升全域品质。

第三节 区域协同

第 13 条 落实国家与省级战略

深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等国家战略，认真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快融入杭州、宁波、金义都市区发展，更好发挥节点作用，持续加强嵊新组团与宁波联系，全面开展乡村振兴，提升农村发展水平。持续贯彻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等省级战略，严格保护大盘山、四明山、天台山和澄潭江等生态资源，联动共建浙东唐诗之路文化带等大花园自然人文廊道，聚力打造唐诗之路黄金旅游带，紧密围绕义甬舟开放大通道的陆海空联动、高质量对外开放平台、绿色生态带等十大工程。

第 14 条 加强嵊新协同发展

推进生态协同。守护好四明山、天台山、天姥山、十九峰、曹娥江等生态资源，治理跨区域环境污染，共建浙东大花园。

推进空间协同。推进新昌与嵊州协同，打造嵊新盆地城镇与农业复合片，形成以嵊州城区、新昌城区为核心的城乡共融发展格局。

推进产业协同。依托嵊州剡溪创新带、新昌智造科创走廊等，承接区域中心城市产业转移，与嵊州共建工旅产业协作平台，错位发展通用设备制造、汽车制造、生物医

药等新昌优势产业。

推进交通协同。新增多条嵊-新联系通道，包括 207 省道、玫瑰大道接雅戈尔大道、新昌客货站至金庭互通连接线等，形成多通道疏解的嵊新组合城市交通路网。

第 15 条 提升与周边县市协同水平

加强曹娥江流域县市协同保护发展。全面推进与上虞区、柯桥区等县市的协同，重点聚焦澄潭江、新昌江、黄泽江等曹娥江流域沿线水库的除险加固；活化利用黄泽江湿地公园、天姥山风景名胜区等自然资源，开展绿色生态休闲旅游服务。

加强新（昌）奉（化）合作发展。以生态优先为导向，协同保护四明山等山体；加强与奉化区纺织机械等产业的错位，实现甬舟大通道产业差异化发展；推进甬金衢上高速公路、312 省道等交通廊道建设，完善区域交通设施；通过奉化区联动宁波、舟山的寺庙佛教资源，以佛、道、茶为品牌，打造禅茶佛缘之旅，共建浙东唐诗之路。

加强新（昌）宁（海）联动发展。共同保护四明山、天台山等山体，协调保护规划和利用举措；承接宁波市外溢的汽车制造、高端装备等产业，统筹小将镇与宁海县黄坛镇交界地区的产业布局；建设鄞州至宁海高速西延（新昌联络线）、527 国道等通道，支撑区域一体化；依托两地天姥、霞客、盐帮等古道，联合打造古道溯源探秘之旅。

加强新（昌）天（台）特色发展。强化天台山、曹娥江等生态共保，引导风景名胜区串点连线；推进与天台县机械电子、生物医药、汽车用品、茶叶、中药材等产业协同，引导两地特色产业发展；加快甬金衢上高速公路、104国道改造等通道建设，确保区域交通设施对接顺畅；合办唐诗之路等活动，打造寻梦唐诗研学之旅。

加强新（昌）东（阳）、新（昌）磐（安）联动发展。在生态保护、旅游开发等领域推进合作，聚焦大盘山、曹娥江等生态资源；强化与东阳市生物医药、家具制造等产业、磐安县康养等产业协同，明确不同分工环节；强化209省道等通道建设，梳理现有县乡道；策划影视文化等节庆，共同宣传唐诗等文化。

第三章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三条控制线

第 16 条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系统优化农业、生态、城镇三类空间（简称“三区”）布局，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简称“三线”），强化国土空间底线管控，将“三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锚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基本格局。

第 17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根据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要求，全面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质保量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将符合条件的耕地全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到 2035 年县域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6522.62 公顷（24.7839 万亩），县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259.79 公顷（21.3897 万亩），均分布在澄潭街道、羽林街道、儒岙镇、小将镇、沃洲镇等区域。

第 18 条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将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统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县域划定生态保护

红线面积不低于 27004.47 公顷（40.51 万亩），主要分布在儒岙镇、沃洲镇、小将镇、沙溪镇、镜岭镇、城南乡等区域。

第 19 条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县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6431.16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964 以内，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和儒岙镇、镜岭镇等主要城（集）镇区，以及外围独立发展的城镇建设区。

第二节 主体功能定位

第 20 条 分乡镇落实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关于新昌县作为生态经济地区 and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地区的主体功能定位，衔接《绍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乡镇（街道）为单元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1 个农产品主产区强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化建设，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1 个重点生态地区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推进生态修复；5 个生态经济地区加强准入管理，推动生态价值转化；3 个城市化优势地区引导人口和产业集聚，推进重大平台建设；2 个城市化潜力地区加快城镇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在此基础上，叠加一类附加类型，引导特色发展，5 个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地区加强自然景观和历史人文资

源保护利用，传承唐诗等文化，彰显地域特色。

第 21 条 构建“一核两轴四区双屏多点”总体格局

接轨全省“一湾引领、四极辐射、山海互济、全域美丽”空间格局，共筑绍兴“一心、两屏、三片、六轴”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构建新昌“一核汇聚、两轴串联、四区融合、双屏多点”的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即中心城区功能核心。引导人口、用地等要素向核心汇聚，配套生产和生活服务功能，提升承载能力。

“两轴”即产业空间联动发展轴和文旅空间联动发展轴。串联产-城-景要素，形成复合的交通走廊和功能廊道。

“四区”即中心城区综合服务区、生态旅游经济区、生态保护示范区和粮食生产示范区。强化片区整合，突出主体功能。

“双屏”即东部四明山-天台山生态屏和西部大盘山生态屏。保护山水生态，延续蓝绿脉络，形成区域“绿肺”。

“多点”即核心乡镇、一般乡镇等节点。重点培育沃洲镇、儒岙镇、镜岭镇等核心节点，引导城南乡、东茗乡、回山镇、沙溪镇和小将镇等一般节点特色发展。

第三节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第 22 条 统筹确定规划用途分区

落实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和主体功能定位，按照全

域覆盖的原则，划分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等一级规划分区。农田发展区主要位于南部，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主要位于东部、西南部山区及水域，城镇发展区主要位于中心城区、沃洲镇镇区等，乡村发展区主要位于农业农村集中区域。

第 23 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主要分布在澄潭街道、羽林街道、儒岙镇、沃洲镇、回山镇等区域。

农田保护区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各类活动，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的管制规则进行管控。

农田保护区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严控非农建设占用，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耕地功能恢复等整治活动。农田保护区内原有破坏、污染耕地的开发生产活动，以及和农业生产无关的城乡建设用地，实施有序退出，引导将农田保护区内零星建设用地、林地、园地、草地等整治为耕地。农田保护区内确实无法整治拆除的现状建设用地，允许保留现状或改造用于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但不得违规扩大规模。

第 24 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主要分布在天姥山、长诏水库等区域。

生态保护区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活动，按照生

态保护红线的管制规则进行管控。

生态保护区重点用于维护和提升区域生态功能，保障区域生态安全。鼓励生态保护区内依规开展有助于生态功能稳定和提升的相关生态修复活动。严控生态保护区内农居点、耕地、设施等非生态用途增加使用强度或范围的行为，引导有条件的地区逐步退出生态保护区内非生态功能的建设用地和零星耕地。

第 25 条 生态控制区

陆域生态控制区主要分布在生态保护红线外生态公益林、天然林以及重要水域等区域。

陆域生态控制区原则上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严控农业面源污染。鼓励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实施生态修复工程。陆域生态控制区内可依法依规进行适度开发利用和用地布局调整，严格限制垦造耕地项目实施。

第 26 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主要包括新昌中心城区以及镜岭镇、儒岙镇、回山镇等乡镇（集）镇区的现状建成区、规划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区、城中村、城边村和依法合规设立的各类开发区等。

各类城镇建设用途准入应符合自然资源部和浙江省关于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新增城镇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进行布局和建设，严控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各项城镇建设活动。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引导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落实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制度，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鼓励建设用地复合性开发，明确兼容性地类和相关控制指标。

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可准入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各类用途，除战略发展区外允许准入与主导功能相符的用途，限制准入干扰主导功能的用途；城镇发展区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对重点绿线、重点蓝线、重点紫线、重点黄线、重点橙线等进行用途管制。

第 27 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主要为村庄集中分布和其他农村生产生活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协同村庄建设、生态保护，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乡村发展区内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其他相关规划前提下，准入宅基地、农村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农产品加

工仓储、农家乐、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配套设施等农村生产、生活相关用途；鼓励实施耕地质量提升、旱地改水田等项目；鼓励经济林地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依法合理安排生产活动。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结构与布局优化

第 28 条 用地结构优化

坚持优先保护耕地、整体保持生态用地稳定、合理保障建设用地，落实管控规则。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合理保障农业用地。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引导东部高山等不适宜耕作的耕地向平原集中；统筹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用地和基础设施用地，形成有利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基础设施布局；协调农林用地和建设用地布局，严控建设占用耕地，鼓励将穿插在城镇建设用地中的水面、园地、林地，纳入城镇蓝绿空间网络形成“绿心”“绿带”。

统筹安排建设用地，严控建设用地总量。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优先保障重点基础设施以及重点区块建设项目用地，其他建设用地安排应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以及产业政策。形成中心城区紧凑发展、城镇和农村居民点集聚发展的城乡建设用地格局，合理增加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城镇建设用地重点支持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环境改善等空间需求，增加休憩空间，优化城

镇建设用地结构。

切实保护生态用地，保障生态系统完整性。保护钦寸水库等饮用水源保护区、新昌江等重要水域区、黄泽江等湿地区、公益林区等重要生态用地，形成生态屏障，保持河湖库水面、湿地面积稳定。

第 29 条 农林用地布局优化

以确保实现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审慎稳妥推进耕地恢复为导向，规划期内，符合占用规则的可以占用，按程序报批，并按规定实现“占补平衡”，引导农业结构调整向耕地连片、增产、提效的方向转变。

耕地。以保障粮食安全为目标，规划期内建设占用耕地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和沃洲、镜岭、城南、东茗等乡镇（集）镇区，以及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区域；补充耕地主要分布在回山镇、镜岭镇、东茗乡等区域。引导耕地向农业空间集中集聚，形成以永久基本农田为主体的耕地布局，建成设施配套、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的高标准农田。

园地。引导坡度 15 度以下零星、废弃园地开发为耕地；鼓励种植特色作物，通过开垦荒山、荒草地等，发展茶叶等特色农业精品园；改造现有中低产园地，提高园地单产和效益，建立优质园地基地。

林地。以建设国家森林城市为目标，充分利用宜林荒草地、低产园地等资源进行造林。以稳定实有林地资源为

重点，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优化林业用地结构、质量和布局。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利用废弃园地、一般耕地等，合理布局水稻、茭白等农业产业；利用荒地等，发展光唇鱼等水产养殖；利用废弃地、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推进生猪等畜禽养殖；优化农村道路，加强农机等通达性。

第 30 条 城乡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内部结构和布局，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保障智能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增加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用地供给，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存量工业用地转型升级和开发边界外低效工业用地减量，引导新增工业用地向园区集中；合理调控城镇居住用地供应，优化中心城区和儒岙、镜岭等主要城镇居住用地布局，增加保障性住房和租赁性住房用地规模，引导人口向城镇集中；完善城镇村道路建设，优化城乡道路网络；保障基础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设施，以及给排水、供电、燃气、环卫等公用设施的用地需求；加大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保障，提高人均公园绿地面积；适度引导农民集中居住，探索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机制，实现村庄用地总体减量。

规划期内，城乡建设用地由基期年的 8491.51 公顷调整到规划年的 9372.30 公顷，净增加 880.79 公顷。

第 31 条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布局优化

加强区域基础设施的规划选址和用地论证，优化各类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的规模、结构与布局，严控项目建设用地标准，结合交通、能源、水利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布局和推进时序，优先保障近期重点设施用地。

第 32 条 其他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加强基本殡葬设施用地保障，因地制宜布局公益性公墓、生态节地型公墓以及工程移坟安置公墓，大力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按照与城市建设发展相适应、近远结合、尊重历史、减量提质的要求，合理布局宗教设施用地。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优化矿产资源开布局，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

第 33 条 湿地与陆地水域布局优化

严格保护结构性生态空间，优化河湖水系格局，保留水系、蓄水、泄洪等通道，加大县级以上重要河道走廊建设力度，严格限制工程占用水域，落实水域数量、功能“占补平衡”。

第四章 农业空间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第 34 条 构建“一带两片三区多点”农业空间格局

“一带”即农业发展带，串联多个粮食功能区、高标准农田等。

“两片”即城北粮油生产和台地蔬菜保障两个耕地集中片区。前者以粮食作物种植为主，重点保障粮油生产，引导耕地集中；后者以粮食和蔬菜种植为主，重点保障蔬菜供给。

“三区”即城郊现代农业区、名茶特色农业区、绿色生态农业区三个农业产业发展区。城郊现代农业区以水果、蔬菜、茶叶为主，适度发展农业加工业和旅游业；名茶特色农业区以茶业种植为主，适度发展茶园观光旅游业；绿色生态农业区以茶叶、水果、毛竹、香榧种植为主，发展高品质绿色农业。

“多点”即城北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澄潭省级农产品加工园区、东茗茶叶示范区等多个现代农业空间节点。

第二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第 35 条 推进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贯彻“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

态“三位一体”保护。

保持耕地数量。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合理利用耕地，确保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不减少，至2035年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16522.6240公顷（24.7839万亩）。严控耕地用途。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控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优先使用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引导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36条 实现耕地恢复、占补平衡与进出平衡

逐步安排恢复耕地。在不破坏生态环境、尊重农民意愿和确保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审慎稳妥推进耕地功能恢复。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的要求。规划期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通过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方式补充，主要在回山镇、东茗乡、沃洲镇等区域。

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引导种植业内部结构调整；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需确保补足数量相等、质量相当、可长期利用

的稳定耕地。

第 37 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划期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应不低于 14259.79 公顷（21.3897 万亩）。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

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提升、撂荒耕地整治、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等工程，将整治后符合永久基本农田标准的优质耕地和高标准农田优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重大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或质量较差分布零散的永久基本农田确需调整的，优先从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中补足。

第 38 条 划定粮食安全控制线

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高标准农田纳入粮食安全控制线实施管控。

粮食生产功能区。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为基础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控制线，主要分布在羽林街道、澄潭街道、儒

岙镇、沃洲镇、回山镇等区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控，确保每年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

高标准农田。按照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的要求，以高标准农田建成区为基础划定高标准农田控制线，主要分布在羽林街道、澄潭街道、儒岙镇、沃洲镇、回山镇、小将镇等区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控，严格保护利用，并按要求及时更新高标准农田范围。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建设现代农业为目标，通过地力培肥等措施，统筹灌区建设，将高标准农田建成设施配套、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有利于发展优质高产和现代农业生产的优质农田。

第 39 条 农用地整治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对荒地、低丘缓坡等宜耕后备资源进行适度开发。规划期实施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主要集中在回山镇、镜岭镇、东茗乡等区域。

旱地改水田。在水源充足、地势平缓、地形条件良好的区域，通过建设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推进旱地改水田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以畅通骨干灌排渠为基础，推进土地平整、田间道路、农田林网等建设内容，建成一批工程优良、设施配套、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有利于发展优质高产和现代农业生产的高标准农田。

推进“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工程。统筹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耕地功能恢复、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程，形成集中连片、适合规模种植和现代农业生产的优质永久基本农田。

陡坡与平原农用地布局优化和整治提升。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原则，推进陡坡与平原农用地布局优化和整治提升。实施耕地等宜林陡坡地绿化修复，改善陡坡地区生态环境，加快恢复生态功能；同时在不破坏生态环境、不造成水土流失的前提下，开展土地整治工程，促进耕地集中连片。

耕地固碳能力提升。建设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推行休耕轮作制度，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发挥耕地的水土保持、固碳制氧、维持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

第三节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第 40 条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

优化三大基础农业产业。以确保粮食安全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目标，优化种粮结构，在镜岭镇、儒岙镇、城南乡南部等区域，适度发展高山生态水稻、旱稻、番薯、玉米、油菜等旱粮杂粮油料，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优化蔬菜生产布局，推进回山镇等台地及低丘缓坡地区种植设施蔬菜，小将镇、沙溪镇等山区种植特色山地蔬菜、山野菜等，保障蔬菜长久稳固供应；提高养殖场规模化、

智能化养殖程度，提高生猪出栏量。

提升六大特色农业产业。推动茶叶、石斑鱼、白术、小京生、水果、花卉等六大优势特色农产品集群发展，优化区域布局，打造一批规模化、标准化、生产设施现代化的特色农产品集聚发展区；立足本地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提升“大佛龙井”“天姥红”“天姥云雾”“新昌小京生”“新昌果子烧”“天姥乡味”等公用品牌。

第 41 条 推进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引导“粮、菜、猪、茶、果、药、渔”等农业产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旅游服务业与文化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一批乡村旅游集群片区和精品旅游特色村。引导乡村优先利用存量土地资源，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第 42 条 打造重大农业产业平台

整合各级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打造省级生态茶园、精品果园、放心菜园、特色菌园等，孵化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实训基地等平台。

第四节 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建设

第 43 条 分类加强村庄建设管控

集聚建设类村庄即规模较大的中心村，配置适量空间，完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发展优势产业，吸引周围

零散自然村集聚。整治提升类村庄以土地综合整治为重点，有序推进改造提升。城郊融合类村庄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特色保护类村庄以特色资源保护为主，适度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拆迁撤并类村庄在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分期推进村庄搬迁撤并，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活动。

农业空间内的农民建房、公共设施建设等所有建设活动，必须符合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村庄规划、“通则式”乡村规划管理规定等。

第 44 条 分级引导村庄建设

综合考虑村庄区位、发展潜力、人口规模、建设条件、城镇联系等因素确定中心村，重点完善农业产业、生活配套和旅游服务设施，提升村庄服务和集聚能力；一般村重点完善基本生活和生产配套设施。

第 45 条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持续深化新时代“千万工程”，以乡村产业兴旺、基础设施完备、公共服务便利、人居环境舒适为重点，加快“东江十里·风起大明”“眉目东南·幸福沃家”等和美乡村示范带建设，规划期末争取实现和美乡村全覆盖。坚持数字化与村庄建设融合，聚焦“五化十场景”，建成一批引领数字生活体验、呈现未来元素、彰显新昌韵味的未来乡

村。

第 46 条 提升乡村人居环境

全面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巩固提升农村“五水共治”成果；加强危房治理和农村“乱搭建、乱堆放、乱圈占”整治，推进村庄治乱美化；加强农房外立面、村庄路面、围墙、水渠、挡墙等提档改造，提升村容村貌；实施“荒山披绿添彩”行动，促进村庄绿化彩化美化。

第 47 条 完善农村基础设施

健全交通设施。完善“四好农村路”，加快建设农村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推广“城际公交”“镇村公交”等城乡公交一体化模式，在行政村及部分公路沿线自然村，建设港湾式停靠站。

优化市政设施。健全农村饮水设施，提标改造村级水站；完善乡村电网布局，制定供电模式和设施配置标准；因地制宜利用民居建筑、村集体用房屋顶等，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

第 48 条 推进村庄建设用地整治

优化村庄用地布局，合理保障农村宅基地规模，科学选址，引导村庄向中心村集聚；统筹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优先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鼓励乡村融合发展的新

业态优先使用闲置用地；整理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建设用地，结合自然村撤并，整治空心村，搬迁高山村，对“小、闲、散、远”及发展潜力较弱的农村居民点，因地制宜逐步实施复垦复绿；对散乱、废弃、闲置、低效的农村工矿建设用地，通过工程措施复垦利用。

第 49 条 深化土地综合整治

围绕农用地优化提升、村庄优化提升、工业用地整治和优化提升、城镇低效用地整治和优化提升、生态环境优化提升五大整治内容，以东门如城、南部台地及县域内其他潜力丰富的区域为重点，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抓手，实施土地综合整治，优化空间布局，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进低效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五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生态空间格局

第 50 条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

构建“一心、两屏、一廊、三脉”的生态空间格局。其中，“一心”即天姥山生态绿心；“两屏”即由大盘山脉构筑的西南山屏，以及由四明山脉、天台山脉、东部水系构筑的东部林海水韵生态屏，是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维护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稳定的双重屏障；“一廊”是由大盘山-十九峰-七盘仙谷-十里潜溪-大佛寺组成的生态人文景观廊，是维持生态空间完整性的必要纽带；“三脉”即由澄潭江、新昌江、黄泽江干流组成的三大水脉，重点保护和提升水域，以及两岸生态环境。

第二节 生态空间保护利用

第 51 条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

全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27004.47 公顷，集中分布在重要水库水源保护地和天台山脉等区域，包含 11 个水源涵养区和 7 个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管控，规范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用地审批。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实施分类

管控。

第 52 条 自然保护地体系

新昌县共划定自然公园 4 个，分别为浙江绍兴罗坑山森林公园、浙江绍兴天姥山森林公园、浙江硅化木国家级地质公园和浙江绍兴新昌黄泽江湿地公园，总面积 31.30 平方千米，均为一般控制区，主要分布在澄潭街道、羽林街道、镜岭镇、沃洲镇、小将镇等区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 处，为天姥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面积 142.90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七星街道、南明街道、羽林街道、儒岙镇、沃洲镇、东茗乡、镜岭镇等区域（自然保护地数据最终以国务院或国家、省林草部门批复稿为准）。

第 53 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珍稀濒危陆生野生动植物动态监测体系构建、栖息地改良与恢复、种群扩繁等工作，恢复珍稀濒危物种的种群。持续保护大盘山脉、四明山脉和天台山脉的自然生境，实施南方红豆杉、鹅掌楸、黄山木兰等珍稀植物保护行动，加强黄泽江湿地公园水禽类、两栖爬行类和鱼类栖息地的保护修复。深化社会公众科普宣传，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偷猎捕猎、违规贩卖、非法加工利用，以及其他破坏生物资源及其生境的违法行为。

第 54 条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对优先、重点、一般三类管控单元实施分区分类管理。制定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等各项准入清单，对各类生态空间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各管控单元内坚决制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的生产建设活动行为，不断强化生态环境源头防控。

第 55 条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

通过环境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拓宽转化通道、完善转化制度等举措，持续提升环境质量，构建生态共富新图景，推进生态惠民富民。按照“蓝天、碧水、清废、禁塑”的目标，查问题补短板，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实践创新基地与标杆。

第三节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 56 条 森林资源

以小将镇、沃洲镇、儒岙镇、沙溪镇等区域内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为重点，开展资源监测，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推进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在曹娥江等重要水系和长诏水库等重要水源地上游区域，重点实施封山育林、补植改造、开垦地造林等修复措施，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

在林地总量不减少的前提下，严格林地用途管制，科学发展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等森林产业。落实“林长制”，形成分工明确、制度完善的管理体系，探索林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第 57 条 湿地资源

加快湿地保护、修复与建设，以湿地生态功能恢复和维护为目标，确保全县湿地面积保持稳定，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分级分类保护修复黄泽江湿地、生物栖息地等重要湿地资源，优化湿地公园布局，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湿地资源利用的监督管理，适度发展湿地旅游、种养示范、创意文化等多种功能。

第 58 条 水资源

加强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全面推进长诏水库、钦寸水库、“千吨万人”以及其他乡镇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工程，落实饮用水保护区管理措施，规划期内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保持Ⅱ类。加强地下水管理，防止地下水超采和污染，保障地下水质量，实现可持续利用。提高供水保证率，推进长诏水库引水复线等工程。坚持节水优先，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至 2035 年用水总量以国家和省级分解下达的指标为准。

第 59 条 矿产资源

规划期内允许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石料、饰面用花岗石、建筑用山砂，禁止对单一燃料用石煤、砖瓦用粘土等矿种的开采，禁止新开发储量规模为小型及以下的矿山，提高机械化、信息化作业水平。推进无尾矿山、无废矿山建设，开展尾矿再选。

第四节 生态修复

第 60 条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修复治理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推进水的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全面统筹治水和治山、治水和治林、治水和治田、治山和治林。坚持生态优先，以“山青、水秀、林郁、田沃、湖美”为目标，以天姥山、天台山-四明山生态屏障区、澄潭江、新昌江和黄泽江流域为重点，着力恢复和提升其生态功能。

第 61 条 森林修复

提升森林质量。以提高林分蓄积、提升碳汇能力、美化自然景观、增强生态安全为目标，通过抚育提升、林相改造、抽针补阔、补植造林、疏伐改造、间伐抚育等措施，构建高效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防治森林虫病。强化疫情监测与疫木监管，开展松材线虫病主动除治与疫木清理，对重点区域实施松林主动改

造、综合打孔注药等措施，规划期末实现全县病死木总量、疫点数量、疫情面积“三下降”。

第 62 条 废弃矿山修复和绿色矿山建设

修复废弃矿山。有序推进裸露边坡植被恢复、土壤重构、景观再造、生物多样性重组、矿山复垦、旅游设计打造等工作。

建设绿色矿山。按照“应建必建、达标入库”的原则，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做到“三废”和粉尘达标排放，规划期内新建矿山必须在矿山正式生产后六个月内，完成绿色矿山创建，在采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行业标准，至规划期末绿色矿山建成率达 100%，新增 1 家矿山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第 63 条 流域治理、水土流失防治和水生态保护修复

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对黄泽江流域山体临水地段，实施水岸林建设、上游河道疏浚和植被恢复等工程，提高水系连通性，促进流域生态恢复；对澄潭江流域蔡家至社古段，实施河床内滩地滩林生态修复、生态护岸、生态堰坝、水生植物等工程，提高河道生态质量。

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开展封禁治理、径流场提升改造、裸露面整治、河岸绿化、库尾植被缓冲带建设等工

程，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实施钦寸水库水源地水土流失治理等工程，加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第 64 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加强源头管控。加强土壤监测，开展污染溯源排查，建立耕地土壤污染源全口径整治清单。

推进分类治理。实施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水土保持等工程，减少水土流失，保持土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土壤改良、生态修复等措施，提高土壤质量。

第 65 条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

加强农业、交通运输、工业等重点领域污染气体排放控制，严格控制秸秆露天焚烧，减少烟尘和有害气体排放；大力发展绿色交通，保障新能源设施用地布局，倡导低碳出行；重点优化工业产业结构，采取腾退、改造提升等方式，促进“涉重”产业向绿色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涉重”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强化工业园区废气综合治理。

第六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城镇体系结构与空间格局

第 66 条 预测人口规模

根据未来旅游人口增长等趋势，规划至 2025 年全县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不超过 44.0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7%，城镇人口规模控制在不超过 29.50 万人；至 2035 年全县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不超过 50.48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76%，城镇人口规模控制在不超过 38.20 万人。

第 67 条 优化城镇体系规模等级和职能结构

形成“1+2+5”的城镇规模等级结构。“1”即新昌中心城区，包含羽林街道、南明街道、七星街道、澄潭街道、沃洲镇，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不超过 39.00 万人，城镇人口规模控制在不超过 31.98 万人。“2”即 1 个大型镇（儒岙镇）和 1 个中型镇（镜岭镇），至 2035 年儒岙镇、镜岭镇常住人口规模分别控制在不超过 3.00 万人、1.60 万人，城镇人口规模分别控制在不超过 1.98 万人、1.06 万人。“5”即 5 个小型镇，包括沙溪镇、小将镇、回山镇、东茗乡、城南乡，至 2035 年 5 个小型镇常住人口总规模控制在不超过 6.88 万人，城镇人口总规模控制在不超过 3.18 万人。

构建“2+3+2+1”的县域城镇职能结构。“2”即 2 个综

合发展型城镇，即中心城区和儒岙镇，进一步衔接现代化美丽城区、美丽城镇、未来社区建设、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城市更新等工作，拉开城市框架，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保障产业发展空间；“3”即3个旅游发展型城镇，即镜岭镇、城南乡和东茗乡，培育旅游发展、集散等功能；“2”即2个生态经济型城镇，即小将镇、沙溪镇，培育生态产业、生态保育等功能；“1”即1个农业发展型城镇回山镇，培育农业生产、农业服务等功能。

第 68 条 完善城镇空间格局

增强新昌中心城区的综合承载能力，分类引导乡镇特色发展，健全“一核两轴三群”的城镇空间格局。

“一核”即城市功能核心，包括七星、羽林、南明和澄潭四个街道。强化中心城区空间功能，加大文化、教育、科技服务等供给力度，改善人居环境，提高中心城区首位度与城市能级。

“两轴”即城市空间联动轴和唐诗文化发展轴。依托两条区域联动发展轴，促进沿线小城镇功能提升和人口集聚。

“三群”即“儒岙镇-城南乡”“沙溪镇-小将镇”“东茗乡-镜岭镇-回山镇”三个一体化发展的城镇组群。以注重生态保护为前提，强化城乡公共服务和产业服务的共建共享，促进一二三产联动发展。

第 69 条 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审批。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强化城镇建设用地集中布局引导，推行集约紧凑式发展，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城镇开发边界外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或“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所有建设必须符合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 70 条 公共服务中心体系

以“强集聚、层级化、全覆盖”为导向，结合城乡空间布局，规划构建“县级-重点镇级-一般乡镇级-社区级”四级城乡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形成“一主两副多点”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和空间布局。

“一主”即由南明街道、羽林街道、七星街道、澄潭街道、沃洲镇共同构成的新昌城市主中心，配置高等级商业商务、公共文化、医疗卫生、体育、行政服务等功能，培育创新服务、文化创意、科教体验等服务，承担区域服务职能。

“两副”即镜岭镇副中心和儒岙镇副中心。以面向所

在片区服务为主，完善本地公共服务、文化等片区级专业服务功能。

“多点”即“一般乡镇级-社区级”多个高品质生活圈构成的公共服务点。以15分钟生活圈为单位，完善乡镇服务功能，鼓励公共服务与就业岗位均衡化布局；偏远乡镇强化交通网络支撑，共享公共服务设施。以5-10分钟社区生活圈为单元，提供居民所需的基层公共服务设施。

第71条 社区生活圈布局

按照“人地协同、设施共享、城乡分级”的布局原则，结合“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所得、病有良医、老有康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的浙江省公共服务“七优享”目标与标准，建立以“浙里公共服务在线”优化公共服务配置的体制机制，在中心城区划分15分钟、5-10分钟两级城镇社区生活圈，在乡镇划分乡集镇、村/组两级乡村社区生活圈，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

城镇社区生活圈结合城镇空间布局方式，划定10个15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37个5-10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其中，单个15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服务3-8万人，配置卫生服务中心、养老院、初中、文化活动中心、商场等设施。

乡村社区生活圈划定7个乡集镇乡村社区生活圈，单个生活圈服务0.5-1.6万人，配置卫生服务站、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文化活动站、综合超市等设施。

第 72 条 教育设施规划

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普及优特、特殊教育适切关怀、智慧教育率先高标”为原则，规划小学 19 所，其中新建 1 所，扩建 2 所，保留 16 所；规划初中 12 所，其中新建 1 所，保留 11 所；规划保留普高 5 所，规划迁建 1 所；规划引入大学 1 所。

第 73 条 医疗设施规划

以“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灵敏及时、医疗卫生服务优质高效、公共卫生服务全程普惠”为导向，实施县级强院和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到 2025 年全县居民人均期望寿命达 81.5 岁以上，规划常住人口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分别达 7 张/千人、4.3 人/千人和 4.74 人/千人，传染病收治能力达 1.5 床/万人，至 2035 年全面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基本实现卫生健康现代化。县级规划医院 13 处，其中新建 3 处，迁建 2 处，改建 1 处，保留 7 处。打造“城区 15 分钟、农村 30 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各镇街设标准化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分中心镇卫生院应具备二级乙等以上综合医院服务能力，规划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处，其中迁建 3 处，保留 9 处。配置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等，鼓励医疗卫生与养老设施、绿地等邻近设置、复合使用。

第 74 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以“加强社会救助水平与基层治理能力、提升社会福利质量、优化社会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均等化发展”为导向，至 2035 年每万名老人拥有持证护理员 25 人，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床位大于 58%，每万名老人失能失智床位数达 20 张以上，打造“康养新昌”品牌。规划新建长者活动中心 1 处，规划颐乐学院 3 处，其中新建颐乐学院 2 处，改建颐乐学院 1 处，鼓励“一老一小”融合服务场景布局，构建助急、助医、助浴、助餐、助乐的“15 分钟养老服务圈”。加强镇（街）级养老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规划养老院 21 处，其中新建 6 处，保留 15 处；规划保留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3 处。村（社）级养老设施结合综合服务中心设置，按需配套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睦邻互助点、残疾人服务点、留守儿童服务点。

第 75 条 殡葬设施规划

公墓按照“墓区生态化、墓型小型化、管理标准化”要求进行建设，规划公墓 47 处，其中新建 28 处，改建 1 处，保留 18 处。推进公墓资源整合，禁止新建传统公墓，对已饱和或即将饱和的存量墓地进行闭园，转入过渡性管理。在不改变林地和草地用途、保证森林防火安全的前提下，适度探索林地、草地和公益性生态安葬地的复合利用机制。

第 76 条 文化设施规划

以“覆盖城乡、保障基本、优化布局、助力产业”为原则，构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镇（街）为节点、村（社）为基础的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规划县级文化设施 14 处，其中改建 1 处，保留 13 处；规划文化驿站 5 处，其中新建 4 处，保留 1 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乡镇特色书房实现全覆盖，规划保留综合文化站 12 处；规划城市书房 18 处，其中新建 10 处，保留 8 处。行政村农村文化礼堂实现全覆盖。

第 77 条 体育设施规划

围绕“体育之城、青春之城、活力之城”的目标，至 2035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3.0 平方米，公共体育设施和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 100%，新建社区和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达 100%。规划县级体育设施 14 处，其中新建 5 处，保留 9 处。完善镇（街）级体育设施，全民健身中心实现乡镇全覆盖，打造“30 分钟健身圈”，规划保留全民健身中心 11 处；健全社区（乡村）体育设施，每个社区/村应配置 1 处文化活动室，可与村体育设施共同设置。重点建设中小型体育设施、户外体育公园、百姓健身房、多功能球场、笼式足球场、健身步道等场地设施。

第三节 产业布局

第 78 条 优化城镇产业布局

明确产业发展策略。实施工旅联动策略，整体提升传统智能制造业，培育壮大新兴生产性服务业，重点拓展文化创意产业。实施科创驱动策略，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服务智能纺机、制冷设备等产业，实施高新与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引导科技型企业向“专精特新、单项冠军、隐形冠军”发展。实施集群融入策略，主动融入杭州都市圈，聚焦数字经济集群合作，全面融入宁波都市圈，对接高端制造产业集群，支持企业“走出去”，参与新型国际产业集群网络。

优化城镇产业体系。壮大高端装备、生命健康、数字智造三大支柱产业，发展通用航空和新材料两大新兴产业，培育研发设计、检验评估、商务咨询、金融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拓展文化旅游业。

构筑“一心、一廊、一带、五区”的城镇产业空间结构。“一心”即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新昌经济开发区），推动新兴产业、龙头企业、重大项目向园区集聚；

“一廊”即智造科创走廊，沿新昌江、澄潭江、104国道等，串联东、西两大产业片区，形成以创新、创业、创意的科创联系纽带；“一带”即唐诗文化产业带，以浙东唐诗之路为基础，联动大佛寺景区、十九峰景区、天姥山文化旅游区等，彰显“诗城、佛城、茶城”的文化特色；“五区”即

大明市等五大工业区块。

整合产业平台。提升甬绍一体化合作先行区、浙江（新昌）境外并购产业合作园、万丰航空小镇、义甬舟嵊新临港经济区、智能装备小镇、连尚数字经济产业园、大数据产业园等多个产业平台，依托浙江（新昌）境外并购产业合作园，争创“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借助南岩科技城、科技园分园等多个科创平台，打造未来科学城，统筹产业用地指标。

第 79 条 完善采矿业布局

加大玄武岩和建筑用山砂资源的开发力度，实现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的利用。推进开发饰面用花岗岩，打造饰面用花岗岩产业基地。适度开发建筑用凝灰岩和建筑用花岗岩，保障县内重要基础设施和工程建设需求。实施以矿地综合开发利用为主、兼顾山区建设用石需求的建筑石料开采，按照“可利用矿地最大化、需治理面积最小化”的要求，有序投放建筑用石料采矿权。

第 80 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按照一级和二级工业区块线，分类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集中分布在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新昌经济开发区），保障工业发展空间。原则上不得取消一级工业区块线，在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工业用地控制线的具体边

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工业用地控制线的调整应符合浙江省、绍兴市有关规定。

第四节 城市更新

第 81 条 确立城市更新目标

以“分类引导、成片统筹、重点推进”为导向，以“倡导保留利用提升、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更新改造、防止大拆大建”为原则，明确“提升空间品质、彰显唐诗文化、实现创新宜居”的城市更新目标。

第 82 条 明确城市更新方向

聚焦“生态、文化、产业、居住”四大功能，明确“复兴老区、串联街区、扮靓景区、激活园区、补强住区”的城市更新方向，彰显“功能完善、空间宜人、管理精细”的城市空间品质。

第 83 条 识别城市更新片区

更新重点区域集中在老城区周边、工业区内部、风景区入口、旧住区、景边村等地，包括东街、南街、横街、青年路、钟楼南、新昌天地、健康社区、大明市区块、梅澄区块、十九峰景区等，重点推进省级城市更新试点片区新昌县东门如城片区先行先试。

第 84 条 分类推进城市更新实施

推进分类兼顾的城市更新任务。老区复兴与旧商业区活力提升，分类梳理“留改拆建”一张图，挖掘新昌老城记忆，丰富里江历史街区的文化体验、特色商贸等业态，完善服务配套，改造商业建筑，优化交通组织，提升大佛寺景区-鼓山公园入口的环境，形成迎宾通道。园区升级与旧工业区聚能焕新，推进热电、制药等落后产能工业用地“退二进三”，通过转换建设用地用途、提高工业生产绩效、完善空间功能等方式，实现产业转型与低效工业收储再利用。住区完善与老旧小区改造提升，以综合改造方式，推进 2000 年之前老旧小区安全隐患消除、功能设施完善、居住品质提升等工作，参照未来社区理念，基本完成房屋使用安全、基础设施完善、配套设施齐全、环境景观舒适、管理服务优化的目标，以拆改结合方式，推进磕下村、后溪村等旧村拆改搬迁、拆后利用工作，包括房屋整治修缮、管线整治、停车泊位、绿化提档、道路改造等。

探索分区分期的城市更新对策。创新老厂区（房）拆改结合新路径，制定低效产业园区分级分类认定标准、产业用地效率评价体系，研究园区周边非居住建筑改建租赁型职工宿舍、公寓的政策，引导南岩区块等建筑条件较好的企业将厂房改为体育馆、办公等。研究传统商圈改造促进商业消费升级、培育新业态、新消费模式的政策。探索

老旧小区自主更新模式，制定拆改结合、设施供给、产城融合等措施。

第 85 条 城镇低效用地整治

紧抓全国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的契机，以城镇及工业低效用地再开发为抓手，采取局部改造、城市更新、腾退整合、技改转型等举措，优化城镇用地布局，同步推动开发强度提高、空间复合利用与用途合理转换。重点推进园区低效工业用地以“退二优二”或“退二进三”等方式更新，对零星“低小散乱污”村镇企业用地进行腾退、搬迁和整治。

加快“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盘活。规范建设用地批供地相关手续，优化土地批后监管制度，按照分类原则对已有批而未供地进行分类，逐步减少数量。优先盘活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规划的土地，推进项目招引。加大闲置土地处理力度，加快开工建设，尽快建成使用。

第七章 综合交通

第一节 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第 86 条 规划目标

打造区域“1123”交通圈，逐步实现“绍兴核心区1小时全覆盖、杭州都市圈1小时通达、长三角城市群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航空覆盖”的目标。

打造县域“15-20-30”交通圈，逐步实现“乡镇15分钟上高速（或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主城区20分钟到高铁站与新昌北站、县域主要乡镇30分钟到城区”的目标。

第 87 条 铁路与轨道交通系统

规划“一纵三横”的铁路与轨道交通网络。“一纵”为杭台高铁，“三横”为甬金铁路、甬金高铁、绍嵊新市域铁路-新昌奉化城际铁路。近期重点谋划甬金高铁新昌段线站位规划布局与绍嵊新市域铁路建设，建立以干线铁路为主、以市域铁路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模式。

第 88 条 公路网

形成“三纵两横”的高速公路体系。“三纵”为常台高速公路、苏台高速公路和鄞州至宁海高速公路西延（新昌联络线），“两横”为甬金高速公路和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重点提升县域东南部乡镇对外出行效率，近期新增甬金衢上高速公路、鄞州至宁海高速公路西延（新昌联络线），途

径小将、沙溪等乡镇。全县设置 10 个高速互通，基本覆盖县域主要范围。

形成“三纵两横”的国省干线公路。“三纵”为 104 国道、207 省道和 209 省道，“两横”为 527 国道和 312 省道。加密新昌与嵊州联系通道，在原 104 国道基础上，新增 527 国道，缓解过境车辆进城压力。打通东西向新昌向北仑通道，改造现有嵊张线，组成北仑至嵊州公路（312 省道）。打通新昌西部南北向通道，改造现有绍甘线与蛟澄线并南延，组成秀洲至仙居公路（207 省道）。打通新昌中部东西向通道，利用改造后的江拔线西延，组成奉化至庆元公路（209 省道）。

形成六条县乡公路骨干路网。即新镜线、葫马线、新胡线、老 104 国道、象西线、江拔线。联通内外环线，提升改造澄儒线、新大线、镜严线 3 条连线（主要为县道）。构建西南部旅游公路环，新建 209 省道与泉五线、澄儒线与泉五线连接线，与 207 省道、209 省道、澄儒线共同带动西南部旅游交通发展。

第 89 条 航空服务

预控县域新昌万丰通用机场空间，远期为机场跑道延伸与机场扩建预留用地空间。

第二节 交通设施布局

第 90 条 客运枢纽

形成“3+4”的综合客运枢纽体系。“3”为新昌客运中心、嵊新高铁站与新昌北站 3 个综合客运枢纽，均为现状枢纽。“4”为客运南站、客运西站、客运东站与客运北站 4 个城乡公交枢纽，其中客运北站为新建枢纽。此外，配套若干个乡镇公交首末站、乡镇运输服务站和城市公交首末站。

第 91 条 货运枢纽与物流网络

形成“一主一辅”的货运物流枢纽系统。以甬金铁路新昌北站为主，以新昌县陆海国际物流中心为辅，打造“一主一辅”的货运场站系统。

第八章 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

第一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 92 条 供水工程

以“多水源、促环网、分质化”为导向，以长诏水库、镜岭水库为供水水源，以钦寸水库为备用水源，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规划供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方式布置，加快村镇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按远期 2035 年的城市用水规模及规划路网布置给水管网，由钟山水厂、猪山水厂、龙山水厂、大明市规划水厂和镜岭水厂分区供水，近期城乡供水一体化保证率达到 95%以上，远期达到 100%。县域规划新增 2 处城市水厂，1 处位于大明市，供水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1 处位于镜岭镇，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县域现状有 11 处乡镇水厂。

第 93 条 排水工程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以“城乡污水一体化处理、人口和服务区全覆盖、资源全利用、管理智慧化”为导向。新昌县域规划新增 3 处污水处理设施，其中 1 座澄潭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为澄潭街道范围，总处理规模为 4.0 万立方米/日，位于澄潭江下游，污水处理尾水排放达到一级 A 标准的要求，同时达到澄潭江国控断面 IV 类水的排放要求；1 处城区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1 处

大明市应急污水处理设施。

升级雨水收集系统。中心城区雨水管渠重现期为3年，其他乡镇雨水管渠重现期为2年，统筹利用沉淀塘（池）、滤池等设施，实现“高水高排、低水低排”，促进雨水资源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

深化海绵城镇建设。推进海绵道路、海绵绿地、海绵公园建设，构筑“湖江相连”的城市管网体系，增强水面调蓄能力，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积存、渗透和净化。以龙山水库、东门水库、上礼泉水库等作为天然调蓄设施，坚持防御和治理并重。

第94条 电力工程

优化电力设施布局。以“多元融合高弹性电网、城乡网格化供电”为导向，以县级以上电网电源、地方热电厂和地方小水电发电为主要电源。规划新建1座1000千伏宁绍特高压开关站一座，新建1座220千伏新北变电站，新建12座110千伏变电站，新建1座琅珂变35千伏变电站。预留1000千伏特高压廊道1条，为特高压交流余姚站至特高压交流温州站；预留220千伏高压廊道1条，预留110千伏高压廊道12条，预留35千伏高压廊道2条。

第95条 通信工程

以“高速、移动、安全、泛在、一体”为目标，规划

建设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基站，预测至 2025 年全县规划建设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基站约 1179 座。推动有线电视网络光纤化改造，城区有线电视网络光纤到户覆盖率达到 100%，在县政府建立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等为一体的城市建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至 2035 年以“全域覆盖、算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为导向，对接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基本建成数字化城市基础设施体系。

第 96 条 燃气工程

以“优气源、提效率、强覆盖”为目标，新昌输气气源和上游管输气源下载点为县县通“上虞—嵊州”天然气高压管道、嵊州合建站。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建设，规划 2 座门站，3 座液化天然气应急站。

第 97 条 油气工程

新建甬绍干线天然气管。按要求划定高压油气廊道保护范围，两侧各不小于 5 米范围，严禁从事危及高压油气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按要求纳入基础设施控制线。

第 98 条 环卫工程

以“全分类、零增长”为目标，建成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城乡垃圾处理系统，至规划期末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85%，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达 80%，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城市生活垃圾收运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市生活垃圾压缩运输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建筑垃圾专业化清运率、餐厨垃圾清运率均达 100%。全县布局 1 处眉岱垃圾焚烧厂、1 处将作头建筑垃圾消纳场、1 处渗滤液与污物处理中心（与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合建）、1 处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综合利用中心（与垃圾分拣中心合建）。全县规划垃圾转运站 18 座，其中磕下垃圾转运站为 III 类，其余垃圾转运站均为 V 类。商业和居住用地规划按每平方千米规划建设 5 座公厕设置，公共设施用地规划按每平方千米建设 8 座公厕设置，产业集聚区以工业用地按每平方千米建设 3 座公厕设置。

第 99 条 邻避工程

重点加强邻避设施管控，对重要给水、排水、供电、燃气、环卫等新建或扩建设施，加强在选线（选址）、用地面积、保护范围及廊道控制等方面的规划管理，科学合理选址，邻避设施确定选址前，在满足相关规范和规定的前提下，全方位审查设施的服务半径、环境污染性、民众心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因素，深入分析邻避设施的位置和空间影响，落实基础设施控制线等管控要求。

第二节 水利基础设施

第 100 条 统筹水利网布局

以“应急优配置、幸福提品质、跨区强协同”为目标，统筹安排水利设施布局，提高全县安全供水能力与饮水品质，增强河网水体流动性与江河湖库联通性，提升水生态系统稳定性。

第 101 条 优化水资源设施配置

优化城市水资源配置。推进镜岭水库建设、长诏-钦寸水库联通、钦寸水库应急供水与配套设施提升等工程。

推进农村饮水达标提标。推进农业规模化节水，加快饮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

建设农村小型水利设施。实施巧英、前丁两大灌区 27 千米干渠及配套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开展 750 座山塘安全评定，整治 120 座山塘。

第 102 条 助推幸福河湖建设

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钦寸水库水源地水土流失治理和新昌县面上水土流失治理、小水电生态改造等；推进新昌江、澄潭江、新民江、桃源江、潜溪江以及农村河道等整治提升，打造富有“浙东唐诗之路”特色的河湖景观。

第 103 条 跨县流域水量分配

根据批复的省级流域水量分配方案，配合开展跨行政区域流域水量分配。建成镜岭水库、长诏水库、钦寸水库、巧英水库群联网联调等骨干配水通道，做好对宁波、嵊州以及绍兴市区供水配套。

第三节 能源设施

第 104 条 优化能源结构

以打造“县域碳最优”新型电力系统为目标，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利用风、光、水等清洁能源，鼓励分布式、网络化能源布局。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至 2025 年力争本地清洁能源发电量占 76.27%，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达 45%以上。

第 105 条 推动发展可再生能源

以建设现代化能源体系为目标，加快光伏、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鼓励分布式、网络化能源布局，推广多元融合、智慧共享的综合能源服务，以大明市区块热电联产、镜岭镇农光互补等工程为引领，推进绿色发展，培育清洁低碳产业，鼓励清洁能源发电，保障清洁能源消纳。

第 106 条 提高能源设施保障能力

推动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重点提升城乡充电站建设水平，在中心城区、乡镇、核心景区等，根据电动车数量、流量测算充电桩需求，至 2025 年建设各类汽车充换电站 18 座。按照“科学规划、有序建设、安全运营”的原则，结合新昌旅游和生态的实际，适度超前推动加氢站等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布局合理、服务当地、兼顾过境、衔接顺畅”的加氢站网络体系。推进农村太阳能绿色能源发展和清洁能源利用。

第四节 综合防灾

第 107 条 防灾减灾目标

至 2035 年，形成“预防为主、应急为辅、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科技支撑、救援高效”的防灾减灾体系。

第 108 条 防灾空间结构与防灾分区

遵照“统一组织、分区设防、体系完备、功能均衡”的原则，防灾减灾安全分区原则上与街道/乡镇行政区划相对应，县域共划分七星片、南明片、羽林片、澄潭片、沃洲片、儒岙片、镜岭片、回山片、沙溪片、小将片、城南片、东茗片 12 个防护片区。

第 109 条 防灾避灾体系布局

指挥和急救中心。县级应急指挥中心为新昌县人防指挥中心，县级急救中心为新昌县人民医院。

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应急物资储备库，配套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平台。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规划在沃洲消防站周边，县级以下救灾物资储备库在每个防护片区内均衡布置，原则上各乡镇、行政村需布置 1 处救灾物资储备库。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于沃洲镇桐中井村规划新建，形成“1+12”的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布局，其中 1 即新建一处不少于 3000 平方米的应急保障中心，12 即在 12 个乡镇（街道）建设综合应急物资保障点和信息管理平台，此外在灾害易发区域的村庄建设多个应急物资保障点。

战勤和特勤消防站。完善战勤保障功能，依托新昌县消防救援大队建设战勤和特勤消防站。

救灾和疏散通道。以二级以上公路和各城镇主干路作为县域救灾、疏散干道。在无地震和防空等情况下，也可利用高速公路通道。以中心城区以沃西大道等快速路、新昌大道等主干路为主，以“平急两用”的 527 国道等公路为辅。

应急避难场所。按照属地为主、分级管控的原则，以社区生活圈为基本安全单元，规划县级、乡镇（街道）级

和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布局，排查评估已建成应急避难场所，对功能不足、配置简陋的应急避难场所进行升级改造。原则上1个乡镇应至少设置1处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1个行政村至少设置1处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避难场所结合开敞空间（鼓山等公园）、教育用地、体育场馆等设置。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近期不小于1.3平方米，远期不小于2.0平方米。

第 110 条 消防规划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方针，消防站责任区范围为4-7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规划5座消防救援站，其中新建1座，现状4座。乡镇（街道）督促多产权、多业主高层建筑建立微型消防站，加强综合应急消防救援队建设，改造升级政府专职消防队，依法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在常住人口超过1000人的行政村或自然村建设志愿消防队，打造“15分钟应急消防救援圈”，建立县、乡、村三级森林防灭火工作队伍。

第 111 条 防洪排涝规划

按照“突出重点、兼顾全局、自排为主、提排为辅”的原则，规划确定中心城区、乡镇、农村防洪标准分别为50年一遇、20年一遇、10-20年一遇，中心城区、乡镇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24小时降雨24小时排出，中心城区、

乡镇雨水管渠重现期分别为3年、2年。

第112条 抗震防灾工程规划

落实“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新昌县城各项建设按照地震烈度VI度（6度）进行抗震设防，生命线工程及重要工程按照规范要求提高抗震设防等级。

以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及主干路作为主要抗震避险通道，并维持抗震避险通道有效宽度。一般工业与民用新建或扩建工程按照国家规定的地震动参数设防，无需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地震设防要求高于国家设防标准的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第113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遵照“统一组织、分区设防、体系完备、功能均衡”的原则，全县划定地质灾害重点、次重点、一般防范区分别为4个、2个、178个，集中在县域北部七星、羽林街道、沃洲镇一带及西部回山、澄潭等澄潭江两岸的玄武岩台地。

重点防治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结合土地整治、生态修复，采取工程治理、搬迁避让与专业监测相结合的综合措施。对危险区农居点搬迁做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根据实时降雨监测数据和降雨阈值发布预警，规划期间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处置率达100%。

第 114 条 人民防空工程规划

以“平急结合、平灾结合”的综合防护体系导向，中心城区按国家确定的人防重点城市标准配建，人防重点镇按甲类人民防空工程设防标准配建，至 2035 年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达到 2 平方米，警报覆盖率达到 100%。规划二级重点经济防护目标 1 个，三级 8 个。

第 115 条 气象防灾减灾与防台规划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原则，规划气象观测站、相控阵天气雷达站等设施。完善气象监测基础设施配套，加强新昌鼓山国家基本气象站等气象基础设施的运行、探测器维护维修保障。

加强对现有江堤、水库的维护和检查，推进山塘水库除险加固、固坝强库治理、库区综合整治，整改防洪堤、建筑工地、广告牌、低洼地带等防台抗灾重点区域，针对城乡易涝区域和风险隐患问题逐级备案，加强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预案管理。

第 116 条 安全卫生防疫规划

按照“预防为主、平疫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原则，构建“县级-街道（乡镇）级-社区（村）级”三级城乡防疫体系。

以新昌县人民医院作为县级急救中心，以新昌县公共

卫生中心（新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县级公共卫生中心，形成“危重症医院、定点医院、方舱医院”分级救治体系，确保新昌县体育中心、博物馆、大剧院、文化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在重大疫情出现时可迅速改造成方舱医院，预留必要的接口和空间。

预控陆路防疫应急救援和物资应急通道，确保每个应急救援出口至少有2个及以上防疫应急通道。

第 117 条 危险品生产储运管理

科学划定危险品生产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和缓冲范围，结合重大危险源调查评估，预留灾时用于应急抢险救援、避险避难和过渡安置等应急用地。

第 118 条 应急用地预留

应急用地规划预留在新昌客运西站、县委党校及大佛寺景区周边，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第 119 条 划定和管控灾害防治控制线

根据新昌县地形地貌、岩土体类型、性质、地质构造、人类工程活动等因素，划分 8 个地质灾害高易发区、15 个地质灾害中易发区、6 个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和 20 个地质灾害不易发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分布在西部澄潭、回山等区域，结合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采取搬迁等措施，引导新建工程尽量避开，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实施的，

要求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洪水淹没区内建立统一的评估和体检机制，明确洪涝风险控制要求。制定极端降雨下调洪、分洪、排洪策略，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最大限度利用水库防洪库容、河道行洪能力和蓄洪（涝）区调蓄容积，同时利用大型低洼绿地、林地、草地等生态空间作为极端降雨条件下的洪水淹没区，预留应急分洪通道。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和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第 120 条 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全域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包括 1 处国家级、9 处省级、3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91 处文物保护单位等不可移动文物、139 处县级以上历史建筑、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6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1 个市级传统村落、2 项国家级、7 项省级、35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革命根据地旧址、古遗址、文化景观、农业文化遗产等在内的遗产保护名录等，实现各类保护对象应保尽保。

第 121 条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格局

按照“一核、一带、两片区”的结构，进行县域遗产整体保护。“一核”为中心城区历史文化核心，重点保护大佛寺及周边格局和传统风貌；“一带”为“唐诗之路”文化带，重点保护古道及沿线自然、人文景观风貌及相关文化遗产；“两片区”为西部传统村落与自然景观保护区和东部农业文化、历史建筑保护区。

第 122 条 推进历史文化分类保护

保护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上下宅村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划定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保持和延续其

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
班竹村等7个传统村落以保护性利用现有传统民居为主，建设活动应当加强与整体风貌的协调，控制建（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等。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对七星街道大佛寺石弥勒像和千佛岩造像1处国家级、沙溪镇董村水晶矿摩崖题记等9处省级和镜岭镇甄完墓等3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管控，加强保护和定期修缮。加强对新北区抗日民主政府旧址等3处革命文物、革命文献和现代化发展物证的认定、定级、建账、建档、研究。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加强保护儒岙镇彼苍庙等91处文物保护单位及周边的用地空间，落实登记公布制度，强化文化资源调查和保护，加快申报文物保护单位。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要落实土地储备考古前置要求，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

保护历史建筑。开展历史建筑的全面普查，建立历史建筑保护标志和保护档案。重点做好回山镇梁大家世泽祠等139处历史建筑的修缮保护工作。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图则，整体保护历史建筑及周边环境的山水格局、街巷肌理、视线通廊、建筑形态、历史风貌等，落实历史建筑评定、公布等机制。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重点挖掘新昌腔调等2项国家级非遗、小京生炒制技艺等7项省级非遗、以及天姥禅茶制作

技艺等 35 项市级非遗的内涵，完善非遗名录，记录工艺、工法、工匠，培养绍兴目连戏年轻传承人，抢救性记录保护传统砖瓦制作技艺等代表性传承人。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注重非遗的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

第 123 条 传承地域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文化与非遗结合。坚持以文化人，结合新昌“文化优雅工程”，挖掘天姥山文化、唐诗文化、茶文化、佛教文化“清风明月”廉政文化等地域文化，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传承的基地，发展新时代腔调等文旅精品。

文化与产业结合。坚持以文兴业，培育“文化+旅游、文化+研学、文化+体育、文化+商业、文化+工业、文化+科技、文化+疗休养、文化+影视、文化+创意、文化+教育”等“文化+”产业，拉长文化产业链。

文化与建筑结合。加强展示利用鼓山书院、天姥古道等价值突出、内涵丰厚的文物保护单位，结合文物修缮、城镇书房建设提升等工程，打造唐诗之路博物馆、文创基地、高端民宿等项目，形成文化专题博物馆群，突出文博集成服务，形成“保护-展示-体验”的格局。

文化与节庆结合。依托南宋石家兄弟等重大历史事件和人物，组织“佛教中国化发祥地”论坛、“李梦白”“梅

渚村晚”、《中国诗词大会》新昌山水诗会、“越调唱唐诗”进餐馆、“戏曲”进乡村、“歌唱新昌”等节庆，打造浙东唐诗名城“浙江文化标识”，开发“唐诗之路”品牌。

第 124 条 划定风景文化控制线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280 条。包括 42 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91 处文物保护点等不可移动文物、139 处县级以上历史建筑、1 个市级历史文化名村、7 个传统村落及其他历史文化遗迹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有影响周边环境和历史风貌的行为，除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外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活动，禁止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行为，禁止爆破、钻探等破坏文物的行为，建筑不得超高、体量不得过大，不得改变历史建筑原有结构等要求。实施分级管控，建立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对已纳入各级历史文化保护名录、暂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或规划期限内新增纳入各级历史文化保护名录的历史文化遗产，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工作。

风景名胜区内景观和自然环境应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第 125 条 全域山水风貌格局和保护要求

依托天姥山、浙东唐诗之路等自然人文禀赋，形成“1+3+6”的全域山水风貌格局。

“1”即 1 座诗意创意城。重点保护以山为景、以水为脉、以城为底的山水城整体形态和关键节点风貌，中心城区实施“五三方略”，其中“五三”即“三山构境、三江织网、三片营造、三道融界、三门出彩”，“三山”即鼓山、磕山、南明山，“三江”即新昌江、潜溪江、里江-新民江，“三片”即现代片、历史片、未来片，“三道”即城市参观通道、高铁接驳通道、南北联系通道，“三门”即北门户、南门户、西门户。

“3”即 3 条诗画风景廊。西部水墨山城风景廊重点保护澄潭江两岸景观，修缮老台门，复兴古街和楼基特色商业街，培育梅渚乡村新社区、雅庄民宿集聚村等。中部诗画天姥风景廊重点保护唐诗之路沿线建筑的外貌和内部风格，建设儒岙诗路小镇，打造班竹铺、会墅铺等唐诗驿站，营造班竹村、横板桥村等风情小村。东部沃洲山水风景廊重点保护大地景观和田园氛围，建设生态化、本土化、个性化的登山步道、骑行绿道。

“6”即 6 大风貌样板区。包含“唐诗名城·诗画鼓山”城市新区、“活力青创·未来新民”城市新区、“探茗问

禅·现代南岩”特色产业3个城市风貌样板区，以及“水墨山城”、“梦游天姥·唐诗之路”、“云上茶香·灵秀山水”3个县域风貌样板区，重点保护核心区域、关键路径、特色节点的风貌。

此外设置多个特色风采点。重点保护特色小镇（智能装备小镇、航空小镇）、美丽城镇（澄潭、镜岭、儒岙、沃洲等），乡村新社区（横板桥、董村等）等风采点的空间尺度和建筑风格。

第126条 城乡风貌片区划分和引导

结合县域空间结构、城乡风貌样板区等因素，划分中心城区、沃洲片区、儒岙片区、澄潭片区4个城乡风貌片区。

中心城区风貌片区。加强对城区“三江、三带、多点”各风貌要素完整性的引导，“三江”即新昌江、潜溪江、里江-新民江，“三带”即活力江滨带、十里观光带、人文康养带，“多点”即多个城市风貌节点（海洋城、城北大桥等）、产业特色节点（达利丝绸、中国茶市等）、开放空间节点（七星公园等）、人文风貌节点（博物馆等）。

沃洲风貌片区。提升水上“唐诗之路”，建设沃洲湖环湖绿道、沙溪骑行线及驿站、三花田园综合体等。

儒岙风貌片区。提升班竹唐诗文化村及周边风貌，建设登山绿道、天姥山青云梯等，形成连续整体的唐诗文化风貌。

澄潭风貌片区。打通澄潭江绿道，活化利用梅渚村老台门，强化对集镇古街两侧建筑体量、风格的管控，建设乡村新社区，提升民宿村风貌。

第 127 条 乡村地区传统风貌分类和保护提升指引

根据风貌特色、乡村肌理等因素，将乡村地区传统风貌分为平原型特色村落、丘陵型特色村落、山地型特色村落 3 类，进行保护和提升指引。

平原型特色村落。包括棠村等，保护历史建（构）筑物，紧凑平面布局，灵活应用合院、敞厅、天井、通廊等形式，采用坡屋面，恢复水域景观，河旁宜种植本地树种。对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村落等保护价值高的村落，严控新建建筑的风格。

丘陵型特色村落。包括上来村等，优化村庄功能结构，展现建筑风貌，采用团块状或带状的平面形态，高度应体现地形变化，近山处外墙以实面为主，采用坡屋面，可顺应地形错落搭接，与墙体穿插。

山地型特色村落。包括董村等，坡度较高的可采用分级台地的平面形态，道路顺应地形，在肌理空缺处新建建筑可基于老屋整修或重建，促进建筑与自然、新建与已有建筑协调，保护聚落形态与格局。

第 128 条 重点风貌管控区划定和管控

按照城乡风貌区建设要求，划定城乡风貌区管控线，包括“唐诗名城·诗画鼓山”城市新区、“活力青创·未来新民”城市新区、“探茗问禅·现代南岩”特色产业 3 个城市风貌样板区，以及“水墨山城”、“梦游天姥·唐诗之路”、“云上茶香·灵秀山水” 3 个县域风貌样板区的范围。重点管控区内的自然山水风貌、建筑风貌、文化风貌等要修，落实建筑体量、风格、色彩等引导。

第三节 “唐诗名城”全域旅游发展

第 129 条 定位与策略

以建设“文旅融合样板地”为目标，聚焦新昌本地与外来客源需求，提升文旅供给体系和旅游地治理能力，推进文化旅游全域高质量发展，打造“研学圣地、康养福地”。

坚持聚力核心、点上出彩。以重要景区为核心，建设唐诗文化发展轴重要节点。加强唐诗之路精华地建设，在中心城区完善大佛寺景区周边配套，在儒岙镇打造天姥山文化旅游区及诗路小镇，在十九峰加快建设配套项目，全面建设十九峰省级旅游度假区。

坚持串点成线、线上靓丽。挖掘古线路、古道遗迹及古诗词资源，打造西线丹霞风情线、中线寻梦唐诗线、东线运动养生线“三线”，串联大佛寺石弥勒像，鼓山书院，

沃洲山真君殿、彼苍庙等古建筑和天姥古道、霞客古道等唐诗之路的文化遗迹，加快建设唐诗之路游线。

坚持微改精提、全域精致。城区打造 5A 级浙东唐诗名城，推进微改精提；景区提升大佛寺、十九峰、天姥山三大景区品质；乡村建设特色农业、现代农业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依托天姥山旅游区、大佛寺-鼓山景区、十九峰景区“三片”，打造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

第 130 条 格局与分区

构建“一主、两副、三廊、五区”的“1235”全域旅游空间结构。“一主”即以大佛寺景区-鼓山公园为中心的中心城区旅游主中心；“两副”即以镜岭穿岩十九峰为核心的丹霞风情副中心、以儒岙文旅副城为核心的天姥文化副中心，构建新昌旅游副中心；“三廊”即陆上唐诗文化走廊、新昌江生态休闲走廊、澄潭江生态休闲走廊；“五区”即五个全域旅游示范区，其中产城融合区包括七星街道、羽林街道、南明街道和澄潭街道，唐诗文化体验区包括儒岙镇、回山镇和城南乡，丹霞风情区包括镜岭镇、东茗乡，康养休闲区包括沃洲镇，运动体验区包括沙溪镇、小将镇。

打造天姥文旅副城与文旅新区。依托儒岙镇打造文旅副城，辐射周边镜岭镇、东茗乡、城南乡 1 镇 2 乡，打造文旅新区，加强对新区内天姥山、第四纪冰川遗迹万马渡、浙东唐诗之路等旅游资源的统筹管理，打造串联多景区的

旅游环线，构建“风景线、文化线、历史线、故事线”融合的风景游赏体系，完善周边镇村旅的各级旅游服务设施。

修复“陆上唐诗之路”，沿南岩寺-唐诗（鼓山）公园-大佛寺-小石佛-桃源-班竹-会墅岭-横板桥-天姥山-关岭等，推动沿线班竹、桃源等精品村建设，保护修复天姥古道及沿线历史遗存。还原“水上唐诗之路”，沿江滨公园-后岸-沃洲湖-茅洋等，保护修复古剡溪历史河段，营造新昌江·诗路风景画廊，充实码头设施，恢复“浙东唐诗之路”水上游览历史线路。打造“空中唐诗之路”，以万丰航空休闲区为基础，培育“通用航空+旅游”消费市场，开发滑翔伞、跳伞、直升机等“浙东空中唐诗之路”特色低空旅游产品。

第十章 中心城区

第一节 城市性质

第 131 条 城市性质

根据省、市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引导，结合新昌特色，将城市性质确定为：浙东唐诗之路精华汇集的文化高地、环杭州湾高新产业集聚共富的科创新区、绍兴网络大城市的次级中心。

第二节 中心城区规模和结构

第 132 条 城市规模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常住人口不超过 39.0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82%，城镇人口不超过 31.98 万人。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总规模约 58.93 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约 57.29 平方千米。

第 133 条 城市空间结构

遵循“中心提升、东西延伸、山水串城、精致集约”的空间策略，规划构建“一核、两轴、三区、三脉”的中心城区结构。

“一核”即城市主核心。位于老城核心区，布置县级行政、文化、体育、商业、商务等功能，强化中心引领作用。

“两轴”即智造科创发展轴和诗路文创发展轴。智造科创发展轴连接澄潭街道、新昌老城区和沃洲镇，推动产业、技术、人才等要素高品质集聚，联动发展科技服务业，推进城市有机更新；诗路文创发展轴连接新昌老城区和南明街道，推动“浙东唐诗之路”高品质开发，发展文化旅游、文化创意、研学培训等产业。

“三区”即高品质生活区、高新产业集聚区和产城融合示范区。高品质生活区以七星街道和羽林街道为重点，强化教育、文化、休闲等功能，完善生活居住服务配套，提升建设品质；高新产业集聚区以澄潭街道为重点，突出县级生活服务和生产服务功能培育；产城融合示范区以东门如城、大明市、拔茅和沃洲为重点，完善商业服务、公共医疗和文化、市政配套设施。

“三脉”即澄潭江、新昌江和黄泽江三条城市景观脉。强化生态保护，推进滨水环境优化、景观提升和功能升级。

第 134 条 城市产业

做强四大科创型制造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群依托通用航空、节能设备、精密轴承、智能纺机等基础，汽车零部件产业群聚焦动力电池、信息技术等领域，生命健康产业群抢占营养保健、智能家居、时尚纺织等高地，数字经济产业群拓展物联网、“无废城市”数字化信息等业态。

做特三大生产性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着力研发设计、

金融服务、检验检测、商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等业态；总部商务业关注商务、金融、会展等动向，建设县域龙头企业总部基地；智慧物流业集成工业原材料专业物流、电商物流、农产品直供、冷链物流、消费品物流等，建设普惠城乡的快递物流网，对接宁波提升新昌陆海国际物流中心功能。

做优三大生活型服务业。现代商贸业提档升级商贸综合体、商场、超市、便利店等智慧商圈新业态，推动线上线下联动消费；社区服务业培育智能投递、智能停车、智慧养老等“互联网+社区”新业态，建设“5分钟便利店+10分钟农贸市场+15分钟超市”的便民服务品牌连锁圈；生态康养业整合生态旅游、体育运动、康复医疗等健康服务产业。

构建“一心、一廊、五区、两片”的中心城区产业空间格局。“一心”即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新昌经济开发区）作为核心，“一廊”即沿新昌江和澄潭江的一条智造科创走廊作为产业联系纽带，“五区”即梅澄、南岩-塔山、大明市、拔茅、沃洲五大工业区块，“两片”即城西、城东两大产业片区。

预留科创和文创产业平台的空间。科创平台以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新昌经济开发区）为主，引导科创产业集约用地，预留新兴产业、龙头企业集聚的空间；文创平台包括白云文化创意街区、江南民俗文化体验街区、

里江北历史文化街区、动漫文化园、茶文化园等，引导文创产业空间共享与功能复合。

第三节 中心城区规划用途分区

第 135 条 居住生活区

居住生活区主要分布在七星和南明街道等地。居住生活区中可兼有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第 136 条 综合服务区

综合服务区主要分布在七星新区、东门如城等地。综合服务区中可兼有部分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第 137 条 商业商务区

商业商务区主要分布在七星、南明和澄潭街道等地。商业商务区中可适当兼有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

第 138 条 工业发展区

工业发展区主要分布在产业园区。工业发展区可兼有服务企业的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第 139 条 物流仓储区

物流仓储区主要分布在大明市等地。物流仓储区中可兼有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第 140 条 绿地休闲区

绿地休闲区主要分布在新昌江、黄泽江、澄潭江两侧。绿地休闲区中可兼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第 141 条 交通枢纽区

交通枢纽区主要分布在大明市等地。交通枢纽区中可兼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等。

第 142 条 战略预留区

战略预留区主要分布在大明市、拔茅等地。战略预留区宜维持现状用途为主，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做临时功能使用。

第四节 中心城区用地用海布局

第 143 条 优化城市用地布局

围绕新昌城市空间结构优化，完善城市建设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中心城区的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

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 144 条 完善居住用地布局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主要分布在七星和南明街道等地。基于生活圈构建要求，引导住宅用地和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组团化布局；推进老旧小区更新，逐步建成配套齐全的城镇住区。

第 145 条 保障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空间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主要分布在七星新区、老城区、东门如城、大明市等地。完善和优化城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优先保障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养老、公共文化等公共设施用地。

第 146 条 支持商业服务业用地发展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主要分布在七星、南明和澄潭街道。引导形成“城市商业中心+社区邻里中心+商圈+商业街区”的商业网点体系，提升商业服务水平。

第 147 条 预留工业用地空间

规划工业用地主要分布在产业园区。保障城市重大产业平台空间，促进工业用地集中紧凑布局，推动规划保留的低效工业用地“调二优二”。

第 148 条 动态管理仓储用地

规划仓储用地主要分布在大明市等地。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结合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物流配送网点等城市物流网络体系建设，优化仓储用地布局。

第 149 条 健全交通运输用地

规划城镇村道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主要分布在老城区、七星新区、大明市等地。规划其他交通设施用地主要分布在七星新区。优化城市道路网、公共交通、停车设施等布局，改善交通出行环境。

第 150 条 统筹公用设施用地布局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主要分布在七星、南明、羽林街道。统筹地上和地下、传统和新型公用设施布局，加强公用设施用地保障。

第 151 条 补齐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短板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主要分布在新昌江、黄泽江、澄潭江两侧。合理确定绿地总量和重要绿地、绿廊、广场布局；结合社区生活圈构建，优化城市公园、社区公园、滨水绿带、道路绿带、防护绿地等各类绿地布局。

第 152 条 加强留白用地规划

规划留白用地主要分布在大明市、拔茅等地。根据城镇建设和产业发展部署，考虑未来预留空间可能，以应对发展的不确定性。

第 153 条 管控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规划其他城镇建设用地主要分布在老城区、七星新区等地。

第 154 条 倡导有利的用地混合

提高土地集约使用效率，鼓励功能用途互利、环境要求相似或相互间无不利影响的用地混合设置，倡导公共活动中心区、交通枢纽区、城市更新片区、沿山滨水等地区加强用地混合开发。功能用途相互干扰、环境要求相斥的用地之间一般不得混合。

第五节 蓝绿网络与公共空间布局

第 155 条 维持城市河道水系基本稳定

优化市、县两级河道水系。其中，市级河道包含澄潭江、新昌江、黄泽江三条，在岸线两侧建设约 15-20 米的滨江绿化带，展现两岸人文景观活动空间和绿色开敞空间的魅力；县级河道包含左于江、莒根溪两条，推进河道保护修复、拓宽清淤、河岸整治、植被建设等工程。

第 156 条 完善绿地与开敞空间系统

构建三类绿带和四级公园体系。其中，三类绿带分别为以生态保育功能为主的新昌江-澄潭江活力绿带，以生态渗透修复功能为主的主要水系、区域道路周边绿带，以绿化防护功能为主的城市道路绿道。形成 11 个综合公园、10 个专类公园、15 个社区公园以及口袋公园（游园）组成的四级公园体系，通过多类廊道，串接澄潭街道综合公园、黄泽江湿地专业公园、七星社区公园、大明市口袋公园四级公园体系，结合转角等消极空间打造，融入活力要素，激活开敞空间。

规划“两带三片”的公共空间体系。“两带”即沿新昌江、澄潭江形成的带状开放共享空间；“三片”即集中分布于七星新区、老城区和大明市的公园、广场以及商业、文体设施配套的休闲户外场地，为周边办公、居住人群提供日常游憩场所。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157 条 公共服务中心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集聚升级，形成“一主、两副”的县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以高品质生活区中心为 1 个主公共服务中心，以高新产业集聚区中心、产城融合示范区中心为 2 个副公共服务中心，引导文化、休闲、商业、商务等

优质设施集聚。

第 158 条 社区生活圈

构建两级城镇社区生活圈，即 15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5-10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其中，15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重点布局街道级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小学、初中、社区商业、行政事务、文化体育活动设施等，控制在 15 分钟步行范围内，服务规模为 3-8 万人，服务范围为 3-5 平方千米；5-10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倡导集中布置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控制在 5-10 分钟步行范围内，服务规模为 0.5-1 万人，服务范围为 0.3-0.8 平方千米。

按照设施密度、街坊尺度等因素，进一步将城镇社区生活圈分为旧城区、新城区、新规划区三种类型。其中，规划构建 10 个 15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包括梅渚旧城区融合型、澄潭旧城区居住型、南岩新城区、七星新城区、西郊旧城区融合型、南明旧城区居住型、新民新规划区、羽林旧城区融合型、大明市新规划区、沃洲旧城区居住型 15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划分 37 个 5-10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其中旧城区 5-10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 20 个（居住型 14 个、融合型 6 个）、新城区 5-10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 11 个、新规划区 5-10 分钟城镇社区生活圈 6 个。

第 159 条 城镇保障性住房

针对新昌外来务工与创业人员较多的情况，明确租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的住房保障方式与原则，鼓励规上企业、上市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公租房，用于解决员工住房困难问题，富余部分向社会招租；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共有产权的模式集资建房，即在工业园区内划出生活区域，采取政府出地、企业投建的模式，建成后用于出资企业职工使用；商品房配建公租房模式按照绍兴市下达任务执行；向社会租赁住房，产权人将房源按市场评估价出租政府，政府委托公租房运营机构统一管理。

重点加强南明街道老城区、澄潭街道产业园区等区域的保障性住房建设，累计公租房约 800 户，重点满足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对象需要。依法收回的国有土地、储备土地和批而未用土地可优先安排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提前做好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等前期工作，在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中对保障性住房用地指标实行单列。

集中建设和分散配建相结合，分区指引城镇保障性住房布局。其中，老城区集中建设保障性住房应完善公交、医院、学校、幼儿园、农贸市场等配套，因地制宜探索城镇老旧小区自主更新，鼓励推进共有产权住房；重点推进

新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住房保障，支持平台统筹小微企业需求，统一规划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

第 160 条 未来社区

突出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以“城区共拓、旅居共融、混龄共享”为指引，落实未来社区九大场景评价指标体系，基于城镇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调查工作，加强5分钟、15分钟公共服务圈建设，形成“一老一小”公共服务系统化解方案，完善以党群服务中心为主阵地，集智慧健康站、托育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等为一体的公共服务矩阵，联动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城乡风貌整治提升，打造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和人民幸福美好家园。分批分期推进七星社区、演溪社区等23个未来社区建设，鼓励多个社区连片创建全域未来社区，深化“五星和美”、“五星3A”、数字社区创建，“五社”联动型社区建成率达50%以上，省级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

第 161 条 公共服务设施

教育设施布局。以“新建扩容、存量优化、区域均衡”为路径，规划小学16所，其中新建1所，扩建2所，保留13所；规划初中11所，其中新建1所，保留10所；规划保留普高5所，规划迁建职高1所；规划引入大学1所。

医疗设施布局。引导公立、民营医院协同发展，规划

医院 12 处，其中新建 2 处，迁建 2 处，改建 1 处，保留 7 处。完善中心城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划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处，其中迁建 3 处，保留 2 处。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单位，合理设置社区服务站。

福利及其他公服设施布局。以“分级适配、功能复合、类型多元、人群覆盖”为导向，至 2035 年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镇街社会工作站建成率、儿童督导员和未成年保护中心覆盖率均达 100%。按每 1 万名老年人配建 350 张床位的要求进行配置，原则上老年人高密度居住区（> 3000 人/平方千米）的老年人 500 米范围内，中密度居住区（1000-3000 人/平方千米）的老年人 1000 米范围内配建 1 家养老机构。规划新建新昌县长者活动中心 1 处；规划颐乐学院 3 处；以 15 分钟生活圈为单位，完善养老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街道养老设施，规划养老院 11 处，其中新建 1 处，保留 10 处，规划保留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6 处。

文化设施布局。以“集散结合、大小结合”为原则，至 2035 年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综合文化站全覆盖均达 100%。规划县级文化设施 14 处，其中改建 1 处，保留 13 处；规划城市书房 11 处，其中新建 3 处，保留 8 处；规划文化驿站 5 处，其中新增 4 处，保留 1 处；规划保留综合文化站 5 处。根据人口特征和区位属性，差异化配置社区文化设施。

体育设施布局。以“复合利用、无缝共享”为宗旨，规划县级体育设施 14 处，其中新建 5 处，保留 9 处；规划

保留全民健身中心4处。实现室内外活动场馆全覆盖、社区健身网点全覆盖。

第七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162条 对外交通网

规划“六纵两横”的对外交通网。其中，“六纵”为常台高速公路、苏台高速公路、鄞州至宁海高速公路西延（新昌联络线）、104国道、207省道、209省道，“两横”为527国道、209省道。近期重点建设527国道、207省道与209省道。

第163条 城市路网

规划“十纵九横”的主干路系统。其中，“十纵”为泰坦大道、新涛路、七星路-体育场路、新中路、南岩路-527国道至新昌大道公路、新西线-南明路、新城大道-东环路、东江路-金市路、棣山路、新岩路，“九横”为穿铁线-达利路、沃西大道-江滨路、塔山一路-新和成路-纬一路-菲特路、新蟠线-鼓山路-阳光路-人民东路-平川路、新昌大道、中兴路-人民西路-环城南路-湖滨一路、北山路、大明市路、南山路。规划主干路原则上不得取消，允许结合实际对道路红线范围进行修正。

规划次干路系统为辅助性干道，允许适当调整，但不得降低次干路密度。次干路上的机动车与非机动如有条件

应设置分隔设施，如无条件设分隔设施的，应采用划线分道行驶。

近期重点建设南岩路过江隧道、凤凰路南延至连接线道路桥梁建设工程、新民片框架道路工程（东环路、纬一路、中山路）、天姥大桥-新中路连接项目、江滨南路东延等。

其余道路均为支路，规划支路为弹性控制，允许在详细规划中进行优化。

中心城区内道路路网密度远期不宜低于 8 千米/平方千米，同时预留城市道路养护基地的用地，提升新昌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应急抢修抢建能力。

第 164 条 公共交通系统

中心城区公共交通骨干系统串联城市活动联系密切的城市功能地区，优先保障公共道路路权，至规划期末，公交线网密度达 3.0-4.0 千米/平方千米，服务半径为 500 米；公交车辆万人拥有率按每万人 8 标台配置，配置公交车辆不少于 312 标台；公交场站总用地面积按照每标台 150-200 平方米控制。

规划一条市域轨道交通网络，为绍嵊新市域铁路-新昌奉化城际铁路，从嵊州新昌站引入新昌中心城区，沿主要客流走廊布局，接入新昌北站后延伸至宁波奉化。

第 165 条 慢行系统

倡导绿色交通出行方式，构建安全、舒适、愉悦和便捷的交通环境，规划至 2035 年城市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70%。建立自行车道系统，提供足够的自行车停车场，人行道及步行区路面应平整、安全，多布置绿化、街头小品等，禁止在人行道和步行区内乱停车、乱设摊，在交通繁忙的道路上应设置行人过街安全岛和过街设施，利用城市河道、绿廊打造城市沿河、绿道慢行系统。

第 166 条 停车设施

结合交通需求管理和城市建设情况，分区域差异化供给停车场。中心城区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控制在机动车保有量的 1.1-1.5 倍之间。建立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设施体系，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应占供给总量的 80%以上，城市新建区域适当提高比例，城市公共停车设施占供给总量的 10-15%，路内停车泊位占供给总量的 10%以下。

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商业建筑、交通枢纽场站、公共停车场、物流基地等重点区块，加快规划建设充电设施。老旧小区固定车位充电设施愿装尽装，独户居民充电设施接电愿接尽接，新建居住区固定车位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位的 10%的充电停车位。城市公共停车设施用

地总面积按 39 万平方米控制，公共停车泊位总规模约 1.3 万个。

第 167 条 综合交通枢纽

规划“两主三副”的客运枢纽体系。其中，“两主”为新昌客运中心枢纽和新昌北站客运枢纽，“三副”为客运西站、客运东站和客运北站三大城乡公交枢纽，其中客运北站为新建枢纽。

规划“一主一辅”的货运枢纽体系。主要货运枢纽为甬金铁路新昌北站货运枢纽，辅助货运枢纽为新昌县陆海国际物流中心。

第 168 条 智慧交通设施

鼓励存量交通设施集约用地，构建城区立体化、复合化交通廊道，推进停车泊位立体化、机械化改造，引导停车用地复合利用、产业化开发，联动公交场站复合开发。

第八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 169 条 给水工程

以长诏水库、镜岭水库为供水水源，以钦寸水库为城区备用水源，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规划新增 2 处城市水厂。供水管网环状布置，主要沿新昌大道（拔茅段）等敷设。

第 170 条 排水工程

污水工程。中心城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大于 90%，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85%，远期污水处理率达 95%以上。新增污水处理厂 1 座，规划 2 处应急污水处理设施。新增、改造各类雨污水合流管道，新建、改建、扩建的污水处理厂同步配置脱氮除磷设施，排放水质达到准五类水标准。

雨水工程。中心城区雨水管渠重现期为 2-3 年。以新昌江、孝行渠等为雨水主要排渠，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打造“水清、岸绿”的精致花园城市。

第 171 条 电力工程

以县级以上电网电源和地方热电厂为主要电源。中心城区新建 1 座 220 千伏变电站新北变；新建 10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同步新增变电容量 1000 兆伏安。预留 1000 千伏特高压廊道 1 条，预留 220 千伏高压廊道 1 条，预留 110 千伏高压廊道 12 条，预留 35 千伏高压廊道 2 条。

第 172 条 通信工程

中心城区整合建设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接入网速达 500 兆比特每秒，规划汇聚机房，可结合开敞空间、新建建筑等进行配建；架空线路有计划改为埋地电缆，新建线路埋地敷设。规划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基站，预测至 2025

年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基站约 855 座。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双千兆宽带、无线通信技术网络、移动通信和有线电视普及率、有线电视网络光纤到户覆盖率均达 100%，并推进骨干网、宽带接入网和移动接入网的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改造和互联互通。

第 173 条 燃气工程

结合新昌县地形与地理位置，确定气源以管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过渡气源、以液化天然气为应急气源。中心城区规划 2 座城市门站，规划 3 座液化天然气应急站。

第 174 条 环卫工程

规划 1 处生活垃圾焚烧厂，位于眉岱垃圾填埋场库区内，处理规模为 500 吨/日。规划 1 处建筑垃圾、大件垃圾综合利用工程，和 1 座垃圾分拣中心合建，生活垃圾分拣率达到 67 吨/日。建设大明市片区垃圾转运站、拔茅片区垃圾转运站。完善新民片区基层环卫机构，补充垃圾收集点和废物箱布局。公共厕所以 800 米半径覆盖社区，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公厕总量为 152 座，新增公厕 40 座；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公厕总量为 218 座，新增公厕 66 座。

第 175 条 邻避工程

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前提下，邻避设施在满足安全防护的基础上，外围预留绿地空间，形成自然隔离，并增加区

域的环境补偿，探索利用立交匝道、防护绿地等绿地空间结合或附建邻避设施，高效利用土地。

第九节 防灾减灾规划

第 176 条 防灾减灾目标

至 2025 年，新昌县中心城区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基本建成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灾害预警、救助体系。至 2035 年，形成全天候、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

第 177 条 防灾空间结构与防灾分区

构建“中心城区-街镇-社区”三级防灾分区体系，结合各级生活圈，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其中，中心城区作为 1 个一级防灾分区管控，聚焦打造安全稳定运行的综合防灾减灾骨干设施，兼顾特定功能区域防护和特殊灾害事故应对要求；七星片、南明片、羽林片、澄潭片和沃洲片作为 5 个二级防灾分区，打造防灾减灾设施配置完备、防灾救灾行动组织有序的综合防灾减灾分区；以社区单元为基础，划分三级防灾分区，强化社区“平急转换”的功能弹性。

第 178 条 防灾避险体系布局

形成由应急指挥和急救中心、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用地、救灾和疏散通道等构成的应急救援

设施体系。

应急指挥和急救中心。县级应急指挥中心为新昌县人防指挥中心、县级急救中心为新昌县人民医院。

应急物资储备库。规划于沃洲镇桐中井村村入口处，新建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应急避难场所。至 2035 年，新昌县中心城区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以社区生活圈为基本安全单元，结合开敞空间（公园绿地、广场）、教育用地（中小学、大中专院校）、体育场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结合鼓山公园建设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每处占地不宜小于 1 公顷，服务半径宜为 2-3 千米，正常步行 1 小时能够到达；紧急避难场所每处占地不宜小于 0.1 公顷，服务半径宜为 500 米，正常步行 10 分钟内能够到达。

救灾和疏散通道。中心城区以快速路和主干路作为主要救灾、疏散干道，以公路作为疏散干道的重要补充，主要用于远程疏散。中心城区主要救灾、疏散通道包括环城南路、人民西路、湖滨路、南明路等老城区重要通道、新昌大道城区东西向重要通道、南岩路、鼓山路、七星路等七星组团重要交通干道、沃西大道、山头路等梅渚组团重要对外通道、新富路、527 国道连接线等台地组团重要通道，以及南山路、大明市路等大明市组团重要通道。

第 179 条 完善消防救援体系

构建以新昌县消防救援大队为核心、以战勤和特勤消防站和普通消防站为支点、微型消防站全覆盖的灭火和应急救援网络。新建大明市消防站，完善战勤保障功能，依托新昌县消防救援大队建设战勤和特勤消防站，提升新昌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指挥中心）、天姥、澄潭和沃洲 4 座现状消防站点的功能。

完善天然和人工消防水源、消防车取水等设施，实现消防供水全覆盖。

第 180 条 提升防洪排涝体系能力

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24 小时降雨 24 小时排出，重要地区、普通地区雨水管渠重现期分别不得低于 3 年一遇、1 年一遇水平。通过新开、拓宽和清淤河道、拆除阻水建（构）筑物、新改扩建水闸、保留农田低地和城市水面等措施，提高排涝能力。

第 181 条 增强抗震防震水平

中心城区各项建设按照地震烈度 VI 度（6 度）进行抗震设防，生命线工程及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设施宜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标准设防。

按照“小震不坏、中震可修、大震不倒”的目标，对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及大型工业设备进行抗震鉴定，必要

的进行抗震加固改造，结合广场、绿地、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设置地震避难场所，以公路、城市道路作为抗震避险疏散通道，包括紧急通道（道路宽度 20 米以上的主要对外道路）、救援输送通道（道路宽度 15 米以上的道路）、消防通道（道路宽度 8 米以上的道路），排除灾害潜在区及高架道路设施对抗震避险通道的影响，沿路两侧的建筑物应充分考虑震毁坍塌距离，退后红线足够距离。

第 182 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中心城区包含澄潭街道等重点防治区 4 片、燕窠村等重点防治村 5 个。其中，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包括 3 个滑坡高易发区，引导新建工程尽量避开，按要求将地址灾害易发区纳入灾害防治控制线。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调查，新增隐患即查即治，重点加强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星新区、玄武岩台地前缘斜坡区的工程建设区、苏台高速、高铁等重点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第 183 条 推进人民防空设施建设

以增强整体抗毁、快速反应能力为导向，严格贯彻国防要求，加强重大军事设施用地保障，重大项目应当依法兼顾国防要求，支撑国防和军队的现代化建设。建立军地协调共管机制，强化军事设施保护宣传，对军事设施实行分类保护。规划形成与战时人口疏散需求相适应的疏散体

系，疏散地域应规模适当、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人防工程建筑面积达到 2 平方米，警报覆盖率达到 100%。

结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社区界限、路网、河网等要素，将中心城区分为 5 个防空片区。结合沃洲镇民防应急指挥中心，规划 1 处应急指挥中心；在羽林、七星、南明、澄潭街道各规划 1 处街道级指挥所。

第 184 条 健全气象与城市台风防御系统

坚持“安全第一、统筹兼顾、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原则，规划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中心等设施，加强雨情、风情、水情的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

实时监测易涝点道路积水情况，对户外广告破损、行道树倒伏、弱电设施损坏、人行道堵塞、道路碎石等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并及时处理，新建公共基础设施、民房等需达到抗台标准，强化重点水利工程（水库、山塘等）除险加固和标准化建设。

第 185 条 提升安全卫生防疫水平

以提升新昌县中心城区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为目标，构建以新昌县疾控中心为枢纽、以综合医院公共卫生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科为网底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结合中心城区人口分布、管理

网格、生活圈等，合理划定城乡防疫分区，构建基本防疫空间单元，落实医疗救治、集中隔离、物资储备、应急公共服务等防疫设施配置要求，在嵊新高铁站、新昌客运中心、新昌客运西站、新昌客运东站、中小学校等场所，建设传染病监测哨点。

第 186 条 强化危险品存储运输管理

加强对危险源科研、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的管理，将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工厂、仓库设置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控制应急用地和大型危险品存储用地，提供临时救助等应急服务场所和设施。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与安全评价，储存新建设项目须选址在化工集中区域或化工园区内建设。

第 187 条 预留应急用地

规划预留应急用地选址于新昌客运西站、县委党校及大佛寺景区周边，并划定安全防护和缓冲空间。

第十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第 188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目标和原则

以“建保协同、深浅适度、竖向协同、分级分期、设施优先、平急结合”为导向，评估地下水、土、气、岩等要素，促进浅层与深层地下空间的战略预留。

第 189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一轴、多点”的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布局结构，其中“一心”即七星新城中心城市公共中心地下空间核心区，加强复合功能的地下空间高水平开发利用；“一轴”即地下空间开发联系轴，围绕轨道交通建设，强化站点周边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多点”即地下空间开发重要节点，包括梅渚南片区、如城东片区、大明市片区等。

第 190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分区和管控

结合国土空间用途分区管控、地下空间开发需求、地下空间总体布局结构，划分“3+3”的中心城区地下空间开发分区，强化分类分区管控。

三类开发可行性分区。包括地下空间的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允许建设区。其中，禁止建设区原则上不可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等，可允许线性工程局部穿越；限制建设区不适宜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主要包括水系、历史城区等范围，特别需要时，须慎重论证建设及经济可行性，并采取严格的工程措施；允许建设区即城市开发边界范围除禁止和限制建设区外的空间，适宜或较适宜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三类开发模式分区。地下空间允许建设区可进一步划分为重点利用管控区、一般利用管控区和适度发展管控区。

重点利用管控区是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管控的重点地区，包括七星、南岩东、梅渚南、南明东、羽林西、如城东、如城西、大明市八个片区。重点利用管控区以公共性开发及刚性管控为主，区内地下空间资源结合城市综合功能、轨道交通等设施的建设统筹、高效、综合、合理利用，鼓励连通公共建筑、交通枢纽等地区的地下空间；适度发展管控区鼓励结合需求进行适度开发，以弹性管控为主。

第 191 条 地下空间竖向利用与功能指引

总体划分为浅、中、深层空间，规划期重点应用浅层、中层范围。其中，浅层空间为地表下-10 米至-15 米。主要功能包括地下公共空间、过街通道、地下商业、轨道交通站厅、地下停车库、市政管线管廊设施、场站、防灾避难场所等。中层空间为地表下-15 米至-30 米。主要为轨道交通、地下快速路、大型储库、科研实验、数据中心、人防指挥中心、应急能源中心等。深层空间为地表下-30 米以下，主要区域能源供给管道、地下物流系统、大型防洪排涝设施（大型蓄水库等）、大型地下储库、能源中心等。

第 192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控指引

强化地下空间综合功能发展，鼓励功能混合、容量挖潜、地下连通，保障服务配套、人民防空要求，探索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综合

管廊）、地下综合防灾设施、地下生产储存设施、地下能源利用设施等多样化的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城市公园绿地的地下空间开发规模不宜过大，同时应满足园林绿化的相关法规和技术要求；主要河流、湿地等水域的地下空间除城市公用管网、隧道、地铁、道路等可穿越外，原则上不进行开发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原则上不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确需利用地下空间的，应保障文物安全，不得损毁文物；涉及国防、人防、安保、城市救灾应急功能的地下空间利用不做限制，可根据具体需要布置安排。

第十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 193 条 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中心城区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包括2处省级、4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5处文物保护点等不可移动文物，33处县级以上历史建筑，2项国家级、7项省级、35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其他历史文化遗存等。

第 194 条 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格局

构建中心城区“一心、一带、一线”的总体保护格局，其中“一心”指大佛寺及周边历史文化遗存集聚中心，“一带”指唐诗之路历史文化遗存带，“一线”指新昌江沿线，推进两侧历史文化保护与挖掘。

第 195 条 推进历史文化分类保护

保护文物保护单位。完善鼓山书院等 2 处省级和塔山明塔等 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档工作。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保护文物保护点。将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点纳入保护对象，包括鼓山王右军祠堂遗址等不可移动文物 35 处。基于气候条件、地理环境、灾害类型，对文物资源本体及其环境的潜在风险，布局安全缓冲空间和风险管控重点区域，协同制定应急防灾预案。

保护历史建筑。划定正达台门等 33 处县级以上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完善档案，编制保护图则，避免对历史建筑价值和特征要素的损伤和改变。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级保护绍兴目连戏等 2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新昌十番等 7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古窑建造技艺等 35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档案和数据库，健全普查、研究、认定、保存等工作。

第 196 条 传承地域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拓展文化产业，挖掘“唐诗之路、佛教之旅、茶道之源”的内涵，联动拓展文化旅游、文化艺术、文化雅集、

文化研学、文化信息、文化动漫等新业态。拓展文化空间，提取西坑等古建筑的构件、造型、色彩等，植入现代建筑中。拓展文化节庆，常态化开展“诗画浙江·百县千碗”、十番非遗戏曲等活动。拓展文化产品，建立梅剪纸、竹编、砖雕等传统文化工艺振兴目录，打造系列文创商品。

第 197 条 划定风景文化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280 条，包括 42 处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91 处文物保护点等不可移动文物；139 处县级以上历史建筑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1 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7 个传统村落及其他历史文化遗迹的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必要的建设工程必须确保文物本体安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得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或改变历史建筑原有结构。实施分级管控，建立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对已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不具备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基础的，经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风景名胜区。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的景观和自然环境。

第十二节 国土空间设计指引

第 198 条 城市设计与城市风貌格局

贯彻“门户开放、文化兴城、区域串联”的城市设计策略，形成“一核一廊、两江四片、群山环抱”的中心城区城市设计总体格局，其中“一核”即南岩和老城片区，推进城市更新，引入大型公共设施；“一廊”即沿新蟠线、鼓山路、新昌大道等贯穿东西的智造科创走廊，形成兼顾交通功能与错落景观的城市主轴；“两江”即呈八字展开的澄潭江和新昌江，构筑两江蓝绿廊道；“四片”即城西智能制造片区、城北品质高地片区、城南数字生活片区、城东现代产业片区，整体以中等强度为主，适当提高片区中心、重要节点强度；“群山环抱”即将南北侧山丘、台地、缓坡景观引入城市，营造亲山近水的格局。

推行“以花园为底、以文化为骨、塑城市特色、营生活百态”的策略，构建“两山相望、三江构景、五核凝聚、百巷营城”的景观风貌格局，其中，“两山相望”即构筑风貌格局基底，近山为园打造近城休闲主题公园群，远山望塔植入“塔、亭、台、阁、庙”等文化地标，构建两级高度管控，确立城市地标感知系统；“三江构景”即塑造城市文化骨架，“文化新昌江”打造诗林文化、千年新昌、生态休闲三个主题段，设计滨江桥下夜游线，“活力黄泽江”打造自然生态、产业产区、城镇活力三个主题段，“乡野澄潭

江”打造村庄、山林、产业三个主题段；“五核凝聚”即强化城市特色形象，北门产站连城核心推进黄泽汇聚成带，南门村产融城核心推进村产融合成湾，中城文化兴城核心推进街巷文脉重塑，西门智慧新城核心推进产城拥山成环，东门山水如城核心推进服务聚力湖畔；“百巷营城”即营造精致生活场景，构建门户街道、社区街道、特色街道三类街道，彰显新昌大道等门户街道形象，完善沿江路等社区街道服务，复兴江南北路等特色街道文化。

第 199 条 景观风貌要素引导

以“山意、水秀、城趣、佛境”为新昌城市意向，规划“3+3”的景观轴线。预留新昌江、潜溪江、新民江-里江三条生态廊道景观轴线，彰显新昌江主城段、城市参观通道、城市生态路径三条重要城市感知路径，塑造江城相嵌景观。

以“显山水、提品质、增活力”为导向，联动1条从新昌江沿岸看北部山系的主控制微观视廊，规划多条山体间互望宏观视廊，采用“横向梯级+纵向高点”控制法，激活鼓山、磕山、南明山景观，构建城山相映风貌。

第 200 条 景观分区和重点风貌区划分管控

分区引导风貌。“唐诗名城·诗画鼓山”风貌区通过重要节点打造、关键路径整治、核心区域梳理，打造集办公、

商业、服务、文化、居住为一体的中央活力区；“探茗问禅·现代南岩”风貌区引入企业总部、研发设计、酒店会务等产业，建设高新区枢纽型服务核心区；“活力青创·未来新民”风貌区依托新民未来社区，围绕中央山体打造共享大花园，临水修建山水客厅，傍山修建学研智谷。

沿山空间设计指引。保护天姥山、城北台地等山体植被，修复受损山体，因地制宜退耕还林，利用微地形塑造逐级退台的缓坡风貌。

滨水空间设计指引。控制新昌江等河流廊道，维护沃洲等多元水体形态，修复河流生境，采取低冲击模式，建设公园、码头、临时建筑等，提升滨水品质。

沿路空间设计指引。分类引导生活型、景观型、交通型道路两侧空间设计，通过功能引导、慢行构建、景观提升、色系控制等策略，避免交通性主干道商业化。

第 201 条 通风廊道建设

规划“两主一副”的通风廊道系统。其中，主通风廊道为沿常台高速和新城大道及其两侧的生态空间，宽度不小于 200 米；副通风廊道为西昌路及其两侧的绿色通廊，宽度不小于 50 米，廊道内障碍物垂直于气流流动方向的宽度应尽量小于廊道宽度的 10%。重点管控廊道宽度、连续度等。

第 202 条 开发强度与天际线引导

高强度区（容积率 > 2.5 ）。主要为商业商务用地，集中在核心区、南岩商务等地。

中高强度区（ $2.0 < \text{容积率} \leq 2.5$ ）。主要为工业、商住用地等，集中在园区、老城区商住等地。

中强度区（ $1.5 < \text{容积率} \leq 2.0$ ）。主要为居住用地，集中在新昌江两侧。

中低强度区（ $1.0 < \text{容积率} \leq 1.5$ ）。主要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低强度区（容积率 ≤ 1.0 ）。主要为市政设施和绿地，严控建筑单体体量，尽量与周边环境融合。

此外，适当提高工业开发强度，根据产业类型设置不同的容积率下限，适合多层生产的行业原则上不单独供地，腾挪出的土地优先用于绿地、公共设施等，在详细规划中明确特殊开发强度控制要求。

第十三节 重要城市控制线

第 203 条 重点绿线

重点绿线包括鼓山公园、七星公园、江滨公园等。重点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等，需按照相关文件、规范标准进行绿地建设。在确保绿地系统完整和重点绿线总规模不减少的前提下，重点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

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其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 204 条 重点蓝线

重点蓝线包括新昌江、澄潭江、黄泽江等需要进行重点控制的河湖水系的控制界线。重点蓝线中的河流走向为刚性控制内容，河流宽度、规划人工湖泊范围在详细规划中具体确定。在确保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重点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其调整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 205 条 重点紫线

重点紫线主要包括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等控制界线。重点紫线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划建设管理。在确保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重点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其调整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 206 条 重点黄线

重点黄线主要包括大明市水厂、钟山水厂、餐厨垃圾处理中心/渗滤液和污物处理中心、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华佳热电厂、220 千伏天姥变电站等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控制界线。重点黄线范围内不得擅自改变规划土地用途，禁止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在确保总规模不

减少前提下，重点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其调整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 207 条 重点橙线

重点橙线主要包括新昌中学、天姥中学、新昌县人民医院（新院区）、新昌未来科技馆、新昌县如城体育中心等需要重点保障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控制界线。在重点橙线范围内不得侵占重要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重点橙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因城镇发展确需调整重点橙线的，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设施的数量和规模为刚性控制内容，位置和用地边界允许在详细规划中合理调整，但应符合合理的服务半径和相关建设要求。

第 208 条 道路红线

城市道路按照规划道路红线宽度控制，主干路 35-50 米，次干路 30-40 米，支路 15-24 米。严格控制城市道路红线宽度，相关城镇建设活动不得侵占道路红线，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应符合相关城市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第十一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落实

第 209 条 对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传导

以行政边界为基础，将新昌县县域划为 5 个片区规划编制单元和 7 个乡镇规划编制单元。其中，片区规划编制单元即中心城区的南明街道片区、羽林街道片区、七星街道片区、澄潭街道片区和沃洲镇片区，乡镇规划编制单元即回山镇、小将镇、沙溪镇、镜岭镇、儒岙镇、城南乡、东茗乡。乡镇级国土空间应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各类约束性指标管理和空间管控边界管理，落实本规划确定的“功能+格局+指标+控制线+名录”要求，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线等边界坐标。各乡镇应根据本规划要求，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第 210 条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高质量推进详细规划编制，逐步实现详细规划管理的全域覆盖，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按照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与指引，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做出实施性安排。详细规划单元综合考虑行政管理范围、总体规划分区、地理空间要素、特定管控区域范围（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等）、用地权属边界和现有详细规划编制基础等因素划定。

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时，各类建设的选址和建设应符合详细规划的各项规定；实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时，允许在符合国土空间管制要求、不突破项目所在地详细规划单元各项约束性指标的前提下使用机动指标方式落实项目审批。

第 211 条 对专项规划的传导

专项规划应在本规划指导和约束下编制，对本规划提出的内容和要求进行深化、细化，不得违背本规划强制性内容，专项规划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同时，各类专项规划应将本规划中相应的专项指标纳入规划指标体系，并符合本规划指标管控要求。专项规划编制牵头部门应充分运用空间治理平台，开展专项规划方案编制、一致性分析、意见建议征求等工作。

第二节 分期实施计划

第 212 条 规划分期实施计划

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近期发展目标、重点项目和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城市更新、土地整治、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洪排涝工程等重大项目清单。

近期计划为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提升与工业区扩容，各

类空间平台有序整合，用地结构持续优化，支撑体系不断完善，城乡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领域建设水平明显提升，重点建设527国道至新昌大道公路建设工程等交通设施项目、长诏水库-钦寸水库连通工程等水利设施项目、甬绍干线天然气管道工程等能源设施项目。

远期计划为推进数字国土空间建设，完成国土空间“一张图”、数据资源融合开发工程等工程，提升空间发展的质量、效率和品质，增强空间治理现代化能力。

第三节 规划实施保障

第 213 条 规划实施管理与监督问责机制

健全规划公开制度。在规划编制期间，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城市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引导各领域专家和公众在规划编制、决策和实施中发挥作用。对已经批准的各级各类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修改，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确需修改的，依照法定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在规划修改期间向社会公示规划修改内容。

完善监督考核问责制度。健全覆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建设管理全过程的制度体系，完善规划实施监管制度，建立规划监管信息平台，明确规划实施分工并加强监督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 214 条 规划动态评估修改和监管机制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实施动态评估机制。通过信息系统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常态化监控和评估，年度体检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的重要依据，五年评估结果上报审批机关和本级人大常委会，并向社会公开。

第 215 条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机制

加快建设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整合并接入各部门各类国土空间相关数据，形成部门联动、开放共享、安全可靠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服务平台。完善新昌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作为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的基础和依据，并为城市体检评估和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基础。

第 216 条 城市更新政策机制

城市更新土地政策。实施片区统筹规划政策，重点针对可利用空地、边角地、“拆违腾退用地”等存量用地以及既有建筑补充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研究制定城乡建设用地功能混合相关政策，探索提高用地兼容性，允许建筑功能混合设置，鼓励地下空间多用途复合利用。研究制定城市更新项目整合捆绑实施规则和路径等政策，以

轨道交通场站周边为重点，梳理存量资源，探索轨道交通场站一体化改造建设。

城市更新资金政策。研究制定城市更新领域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财政资金支持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报审条件、审批程序和支出路径。探索建立城市更新税收减免政策，设立城市更新基金。探索城市更新各项投融资政策，创新投融资模式。建立城市更新项目金融合作项目储备库。

城市更新审批政策。优化城市更新项目审批流程，研究制定关于城市更新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施工、验收相关政策，重点研究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验收标准，针对不同建筑类别、风险等级，分级分类施策。研究较为特殊的城市更新项目审批配套政策。历史建筑类项目改建、危旧楼房改建重建、老旧厂房改造（含构筑物）等特殊城市更新项目审批流程配套政策。